

唐。道宣律師著
宋。了然法師記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

上

釋門歸敬儀科表目次

弘一大師 繪表



- 甲一序分(一)
- 甲二正宗(一)
- 乙一題號(一)
- 乙二本文(二)
- 丙一題目(一)
- 丙二述號(一)
- 丙一總列篇名(二)
- 丙二隨篇別釋(四)
- 丁一敬本教興篇(四)
- 丁二濟時護法篇(十七)
- 丁三因機立儀篇(後標云隨機立教篇(五三))
- 丁四乘心行事篇(五九)
- 丁五寄緣真俗篇()
- 丁六引教徵迹篇(後標云引教徵事篇()
- 丁七約時科節篇()
- 丁八威儀有序篇(後標云威容有儀篇()
- 丁九功用感通篇(後標云功用顯迹篇()
- 丁十程器陳迹篇()

◎丁一敬本教興篇(四)

- 戊一篇目(四)
- 戊二本文(四)
- 己一佛出本意(四)
- 己二歸敬教興(五)
- 己三總陳教意(七)
- 庚一因迷立教(五)
- 庚二觀相回心(六)
- 庚一觀教立言(七)
- 庚二引文誠證(九)

- 辛一總舉要門(七)
- 壬一總舉(七)
- 壬二圓配(七)
- 癸一敬明觀(七)
- 癸二反覆徵推(八)
- 子一身事理(七)
- 子二心事理(八)
- 子一重示身心過患(八)
- 子二再伸觀智警迷(九)
- 辛二觀攬誠教(九)

◎庚二引文誠證(九)

- 辛一結前生後(九)
- 辛二正引誠文(十)
- 壬一引二論明敬本(十)
- 壬二引四文證教興(十)
- 壬三引三藏明相敬(十六)
- 癸一通引二論(十)
- 癸二合示三法(十)

○壬二引四文證教興(十)

癸一信首宗本(十)

子一引經正示(十)

子二結意顯宗(十一)

子三引論轉釋(十一)

子一引經(十三)

子二結示(十三)

子三點釋(十三)

子一引文(十四)

子二結示(十四)

子三勸誠(十四)

丑一解歸意(十一)

丑二立歸法(十二)

丑三伸誠約(十二)

丑一正誠(十四)

丑二勸行(十五)

丑三引證(十五)

○壬三引三藏明相敬(十六)

癸一總標(十六)

癸二別示(十六)

子一律示正儀(十六)

子二引經伸誠(十七)

丑一立法緣起(十六)

丑二正示敬儀(十六)

丑三因引古事(十七)

初篇竟

◎丁二濟時護法篇(十七)

戊一篇目(十七)

戊二本文(十八)

己一立篇大意(十八)

己二教起元由(十八)

庚一妄情流墮(十八)

庚二徵顯迷悟(十九)

庚三積習難悛(二十)

庚四引經策勵(二十)

庚五對教勸修(二十)

庚一大聖立教(二十一)

庚二祖述濟時(二十二)

辛一舉智校量(二十一)

辛二約報加勸(二十一)

辛一示廣述正因(二十二)

辛二明三寶相狀(二十二)

壬一敘意總分(二十二)

壬二隨相別釋(二十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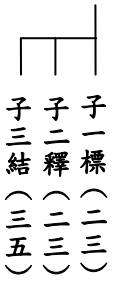
癸一一體(二三)

癸二緣理(三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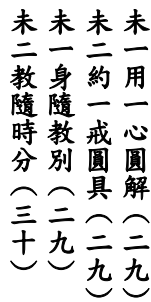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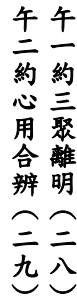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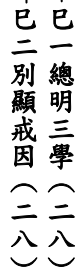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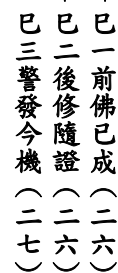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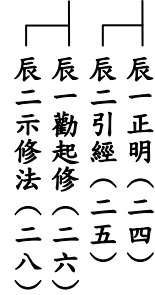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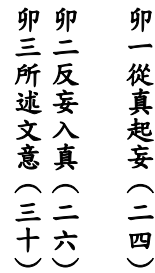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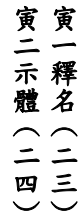
癸三化相(四三)

癸四住持(四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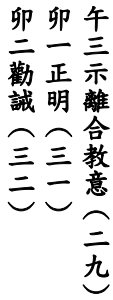
◎癸一體(二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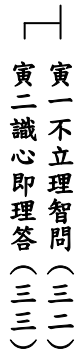
丑一敘一體以顯由緣(二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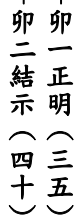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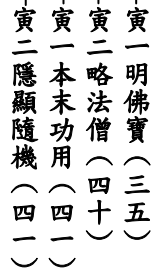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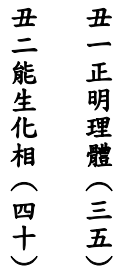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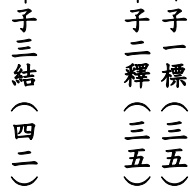
丑二釋三寶以明性相(三一)



丑三伸問答以除疑執(三二)



◎癸二緣理(三五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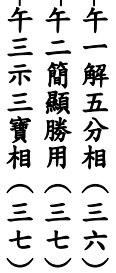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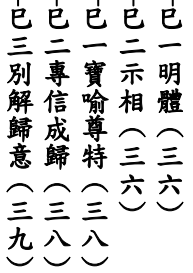
辰一明體相(三六)

辰二示可歸(三八)

辰三會異名(三九)

辰四顯功益(四十)

辰五誠輕慢(四十)



◎癸三化相(四三)

子一標(四三)
子二釋(四三)

丑一正明體用(四三)

寅一辨名體(四三)

卯一示別名(四三)

子二釋(四三)

丑二生起住持(四五)

寅二顯功益(四四)

卯二明體狀(四四)

子一標(四六)

丑一顯相推功(四六)

寅一正明(四五)

卯一紹隆佛化(四四)

子二釋(四六)

丑二約體推敬(四八)

寅二勸信(四六)

卯二法利羣生(四四)

丑三躡示敬法(四九)

寅三欣遇(四八)

卯一僧(四六)

丑二約體推敬(四八)

寅二喻顯須敬(四八)

卯二法(四七)

丑三躡示敬法(四九)

寅四引文重示(四八)

卯三佛(四七)

寅一正明(四九)

卯一事(四九)

寅二結誠(五一)

卯二理(四九)

寅一正明(四九)

卯一事(四九)

◎丁三隨機立教篇(五三)

戊一篇目(五三)
戊二本文(五三)

己一略示禮名(五三)

庚一明機(五三)

辛一學識寡陋(五三)

己二正明機教(五三)

庚二示教(五四)

辛二膠固情堅(五四)

己三結示綱宗(五九)

庚二示教(五四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辛一佛教隨機(五四)

壬一正宗(五四)
壬二勸依(五七)

癸一總張兩教(五四)
癸二別示淨方(五五)

子一方智合明(五五)

辛一學識寡陋(五三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一生起(五七)
壬二誠妄(五七)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三引事示意(五六)
癸二總示要門(五八)
癸一因教開解(五八)
癸三引教對機(五八)

子二法喻雙顯(五五)

辛二膠固情堅(五四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二誠妄(五七)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二總示要門(五八)
癸一因教開解(五八)

子三淨穢均融(五五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一總示要門(五八)

子一正明(五六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二總示要門(五八)

子二點示(五六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三引事示意(五六)

子三淨穢均融(五五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辛二祖述事理(五六)

壬三正明(五七)

癸二總示要門(五八)

子二點示(五六)

辛三躡過勸誠(五四)

甲一序分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上并序

大宋蕭山沙門釋 了然 述

夫二諦同根，三寶一性，羣有味茲而逐妄。大雄由是以興慈，開八正之妙門，示一直之平道。莫不靜諸見本，顯自心源，故前聖後賢咸宗斯軌。釋門歸敬儀者，吾祖 澄照律師之作也。師窮三學之妙，弘一性之宗。審歸敬為至道之良津，真俗乃觀行之樞要，於是括三藏而廣陳敬法，彰二空而圓顯淨心，事理該明文義俱備。了然忝霑慈潤獲奉遺言，審慮竭愚輒申科釋文，成三卷題曰通真。庶乎通二諦之門，顯一真之理，後之作者無誚斐然云。

甲二、正宗(分二：乙一、題號，乙二、本文)

乙一、題號(分二：丙一、題目，丙二、述號)

丙一、題目

釋門歸敬儀

題中五字，通別簡辨凡有兩重：(一)道俗對簡：敬儀乃通，釋門則別；以禮敬儀軌俗所常行，不標釋門則濫通無準，然歸之一字俗禮未聞。(二)局就釋教對簡餘文：則釋門是通，歸敬為別；以淨厨誥等亦標釋門，今題歸敬知下十篇非餘法也。儀之一字，通則可知。釋者，略梵語也，具云釋迦，此云能仁。門者，限其內外，舉物以喻宗也。歸謂歸依。敬即恭敬迴轉等意，如下自明。儀者法也，謂下十篇，引教立儀楷模有則，然此敬法通乎事理，義在下文此宜先曉。

丙二、述號

沙門釋道宣大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述。

述號中若據元本，別有序題次安述號，序文已後方是本題，今為蠹損缺於序分，故直顯本題以冠于首，仍移述號以次安之。沙門，釋如常所聞。道宣，大師之法諱也，行業功勳備如僧傳。大唐者，河東晉陽是唐虞舊封，至李氏高祖神堯，初受周封為唐國公，至隋進爵為唐王，入隋受恭帝禪位始號唐國，臣庶尊之乃加大字。龍朔，即第三帝高宗之年號也。京師者，即長安，是大唐所都之地，公羊傳云：「京師者何？即天子之居也。」京大也，師眾也，天子之居，必以大眾之詞言之。西明寺者，長安兩街有八寺，其一曰西明，顯慶元年高宗為皇太子建也。二年敕授西明寺上座，大師懇辭不受，敕遣鴻臚卿劉審，躬往終南禮拜迎請送上此寺，述作記處故。此標之寺者，嗣也，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。國家有九寺焉，因漢明帝永平十年，佛法初到，有摩騰法蘭二尊者，以白馬馱經像居于洛陽，敕於鴻臚寺延禮之，至十一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白馬為名，即漢土佛寺之始，自此伽藍因彰寺號。述者，劉勰云：「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」大師示謙故不言作也。

乙二、本文(分二：丙一、總列篇名，丙二、隨篇別釋)

丙一、總列篇名

敬本教興一(調佛化厥初禮儀莫識，聖法乘時行斯謁敬。所以廣引誠教，為信首之初宗，庶有不惑於教喻。)

列篇目中，前後注文不同者？以前顯一篇大意，後釋隨篇別目；或可義同但詞有廣略爾。初注中，初四句通明敬本教興，所下三句別顯今文，引用之意。乘，猶登也，機感相應，故曰乘時。謁者請也。

濟時護法二(調季俗根鈍非敬不弘，故濟時機綜習惟遠。遂使相從奔競上下相遵，既不亂倫三寶由盛。)

次二注中，初四句明濟時，下四句顯護法。綜習惟遠者，相承無替也。

因機立儀三(調時涉澆淳情分利鈍；致立教者開抑殊途。或彼佛德高滅罪稱最，或此方本淨二業能明等。)

次三注中，初二句明機，致下二句立教，或下四句總顯因機立教所以。澆淳乃時節之變，利鈍乃機器之殊，鈍者教以權方，且脩事業曰抑，利者令行理觀，直趣上乘曰開。抑塞也。二業即真俗也。

乘心行事四(調事在未亡因心行用，約緣課業條流須識。由心通三性，事染六塵，因福起罪，莫知道業。)

次四注中，初四句總顯乘心行事，由下四句別示罪福之相。言事在者，煩惱現行也。因心行用者，具縛凡夫未開智解，隨所造業必假行成也。

寄緣真俗五(調法被權道情投業理；心形兩位指月雙筌。或以鄙俗淺度不識分量，罔冒人真實為沈俗。)

次五注中，初二句總明機教以顯事理。法者能被之教，情者所被之機。機分利鈍故教開權道，權以事攝道以理濟。心下二句躡顯正行，形心屬能行，事理是所行，身行事行猶於指也，心通理觀猶於月也，身心事理真俗並馳，故曰雙筌。或下誠斥妄情，約篇有三：(一)唯著身事，非於理解，則失在執局。(二)唯著心理，廢於身事，則失在罔冒，(三)事理兩分，真俗二路，則失在隔別，備見本篇。

引教徵迹六(調末法根鈍多封性習，須引聖言以為教量。今以四依檢行四印徵明，無涉浮言飾詐斯絕。)

次六注中，初四句明鈍根難信，須引誠教以表非虛。今下四句正顯，篇中引教徵事之理。

約時科節七(調心行等級勤惰不恒，故立法檢心分時策行。是知，克念修聖斯言有歸；不爾流溺還同無始。)

第七注中，初四句示其篇意，正顯約時。後四句，引俗勤惰，意存無間。

威儀有序八(調敬相顯心虔誠有被，今須引誠教具列容儀。則容止若思言詞安定；不以法繩則手足無措矣。)

初八注中，初四句示威儀，次二句明有序，後二句結顯容止，孝經云：「容止可觀。」若下六字出曲禮，彼云：

「儼若思安定詞。」

功用感通九(謂業假行成功由心起，心懷染淨業亦真虛，此由想見未清善惡交集。不示緣報迷滯難明)。

次九注中，初並功用，後二句示感通。

程器陳迹十(謂聽言觀行時俗罕依，故立條例以清心路)。

第十注中，聽言觀行文出論語，借以顯意，謂聽其言而觀其行，則少有如說而行者，故不獲已托事興言，豈直自貽將濟來學也。

丙二、隨篇別釋(分十；丁一、敬本教興篇，丁十、程器陳迹篇)

丁一、敬本教興篇(分二；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)

戊一、篇目

敬本教興篇第一(謂興立敬本，非正信而不弘；無信必不興敬，有敬必先懷信。篇明信本，敬隨後生故也。)

釋敬本教興篇，篇名中，敬即禮儀，必由心起。本字正詮於信，信即是心，由信為歸敬之本，故云敬本。教者，賢聖被下之言。興者，發起因由之謂。教興之意，通別有殊，備載本篇，此不委示。篇者，戒疏云：「章品之佳名，分段之別目，流類均等，義齊一也。」第者居也。一者始也。此既居先故稱第一。(篇字已下復可例釋)注中，初二句總明敬本教興，次二句反覆推釋，後二句結本篇意，以敬非信而不成，信非教而不立。若然，則信必因教而起，教實為信而興。注云興立敬本，則教興之意可見也。

戊二、本文(分三；己一、佛出本意，己二、歸敬教興，己三、總陳教意)

己一、佛出本意

序曰：「自法王之利見也，必以靜見為先。」故論云：「何處何時誰起此見，一切諸見佛悉斷故。」文良證也。

本文初段中，序者，敘也。敘述敬本之宗要，及教興之因由。曰者辭也，將明教本，必假言通也。（下去例同此解）初二句正敘，上句指人，下句示意。法王是佛，簡異世主，故稱法王。法華經云：「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。」乘機出世，故云利見。周易乾卦二五兩爻，皆云利見大人，彼以聖君登寶，必合時心，此以能仁降靈，宜應機感，故待時而興，適機而應，羣生利見，不亦宜乎！故借儒經，以明垂應。言靜見者，靜屬教主之心，見乃眾生之病，然見病雖多，我見為本，由凡夫無始，依真起妄（無明），由妄計我（人我法我），由我起見（謂我見等五利使惑、及斷常等六十二見），由見發毒（謂貪慢等五鈍使惑），由毒造業，隨業受報，輪轉無休。是以世尊為靜此見，故於最清淨法界流出正體智，從正體智起後得智，從後得智起大悲心，從大悲心現應化身，從應化身流出諸教，謂三歸五戒諦緣度等種種法門，雖事理偏圓任機而設，原其本意皆為靜見同成佛道，由未出世先建此心，及後立言成酬素願，拔他病本暢我已懷，故云必以靜見為先也。故下次引證，文出中論，彼偈具云：「一切法空故，世間常等見，何處於何時，誰起此諸見」此偈顯諸見本空也，又云：「瞿曇大聖主，憐愍說是法，悉斷一切見，我今稽首禮。」此偈世尊設教，令人靜見也。

己二、歸敬教興（分二：庚一、因迷立教，庚二、覩相回心）

庚一、因迷立教

然則習熏日久取會無由。事須立敬設儀開其信首之法，附情約相顯於成化之功。

教興初中，初二句敘機迷，習之一字即是無明。無明力故，起念熏習於本識藏成見慢種子，無始至今經流長劫，故云日久。未遇良師不反性覺，故曰取會無由。事下四句明設教，此即下文所立之法，立敬者，如本起初生，並三歸

等法，成立歸敬之本也。設儀者，如佛見瓶沙王經等，示禮敬之正儀也。由此敬儀，始開物信，故曰開信首也。附情約相者，如智論中位列敬相，附彼凡聖道俗之情，以教道初行，事須立法，用成化導之功也。是知佛慈宏博法乳恩深，憐其著我之徒，開茲靜見之法，母胎初降即顯化儀，道果始成便立歸法，今迴邪見使住正流，初乃求他佛之冥加，終則歸自心之本淨，由斯引導畢至佛乘，故知歸敬一法為入道之根本，趣涅槃之極致也，歸敬興意大略如斯。

庚二、觀相回心

然後肝膽塗地形骸摧折。知宇宙之極尊，則敬逾天屬（以父母生身也，報施在於一生。佛起法身也，疇遠終於累劫；或功高難賞德深不謝，慧深益厚非疇所及也）曉教義之遠大，則道越常途。（以七略被時，立身立國之政，淪歷於三有也。八藏所宗，亡空絕有之法，畢超於九居也。）

次科，初二句顯能敬誠懇。肝膽塗地，表情之切也，形骸摧折，節身之至也。知下四句示所歸道大。初二句見佛起敬，次二句聞法悟道。初中，十方三世唯佛特尊，故曰宇宙極尊。天屬是父，以父比佛，佛德更高，既知境尊，敬宜倍父，故云敬逾天屬。言宇宙者，郭象云：「天地四方曰宇，往古來今日宙。」注中前二句，明父母德淺，生我色身功止一世，雖云恩重而實可酬，故云報施等。佛下二句，顯聖主德高，起我法身功超累劫，其恩罔極其德難酬，故云酬遠等。或下四句示佛德深之相。三祇積行謂之功，萬行所成謂之德。慧深照理，妙盡覺源，故益厚。利物度生無極，故不賞。語出漢書蒯通說韓信云：「足下挾不賞之功等。」次下，曉謂開悟，教是能詮，義即所詮文義，所詮意存出有故曰遠大。因聞開悟，道證無生，故云道越常途。道即三乘所證之道也。注中初三句示世法常途，後三句明佛教遠大。初言七略者：輯略、（輯音集，即諸書總要）兵書略、六藝略、（禮樂射御書數）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術數略、

方技略，斯並立身立國之異謀，然非出有之至道，故曰淪歷三有。次言八藏者，三藏加雜，大小各四也。亡空有者，顯中道故。超九居者，出三界故，九居即三界，分九地也。問：所敬三寶，何不言僧？答：聞法開悟，誰曰非僧。

己三、總陳教意(分二：庚一、觀教立言，庚二、引文誠證)

庚一、觀教立言(分二：辛一、總舉要門，辛二、觀攬承教)

辛一、總舉要門，(分二：壬一、總舉，壬二、圓配)

壬一、總舉

觀斯以言，則識形心兩途，事理雙軌。

總陳教意，舉總要中初科，初句躡上生起，觀者詳覽之謂，能觀在於大師。斯者指法之辭，所觀屬乎聖教。此指前科見佛聞法，身心行事開悟正理，即本此教以述今文，故舉大綱令知宗要。則下正舉，初舉形心示能敬也，次舉事理明所行也。能行色心依正二位，雖曰兩途，所行事理真俗並運，故曰雙軌，雙二合也。軌車迹也。此四者實一部之大宗，即唯識之正觀也。然事理兩行通能及所，若約所行禮佛誦經等名事福也，觀法無我等名理觀也，若就能敬色心二報，一往配屬身事，心理此乃常俗所談至理，而求實乖圓觀，略見下科委如第五。

壬二、圓配(分二：癸一、敬明觀，癸二、反覆徵推)

癸一、敬明觀(分二：子一、身事理，子二、心事理)

子一、身事理

形則縛於俗習苦陰常纏。故當折挫以歸依，剖析剖析觀其慢惑也。

圓配中初科，初二句示過患，形即是身，本唯識有業惑所牽，故縛於俗習，報屬苦果故苦陰常纏，執此為實計有我

人即遍計性。故下次出對治，初以事治折挫，謂息於慢情。歸依謂尊他勝境。故下文云：「謂此形儀本唯識有，迷於本息妄見我人，故須徵研令行敬養，令見我身俯仰上下，唯塵生滅來往屈伸，此隨俗也。」剖下次以理治，剖析二字即是觀法，觀行脩捨故重言之。觀慢惑者，以智破障知身無我，即翻遍計成無相性。下文云：「重觀此身，但塵非我，妄謂我所，能有行敬，據此一理名通真也。」

子二、心事理

心則封於迷倒，倒在生常。故須鏡生滅以懲之，追想追想知其妄著也。

次心中，初二句示過心，即妄識體本真理，違真起念謂之迷，逐念攀緣謂之倒，迷倒所纏習俗難改故曰生常，亦遍計性。故下次出對治，初以事治，鏡取照義，照察此心性本無念，念起成妄故生滅，欲止生滅無如息念，故曰懲之，懲即止也。故下文云：「真本非心，今隨心起，名隨俗也。」追下次以理治，追想二字即是觀法，追即隨也，想即念也，念起即知隨念隨覺，隨捨以至無念，故重言之。知妄著者，以智破惑亡念靜，即翻遍計成無相性，故下文云：「知真非心，名通真也。」起信論云：「推求五陰色之與心、六塵境界畢竟無念，以心無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等。」問：形心各有境智，真俗兩分，豈曰並觀同成唯識？答行布四門，圓融一觀，善須思之。問：折色求空，觀法無我，教屬小乘，豈通圓觀？答如後正觀委明。問：慢惑妄著，同異如何？答：惑體是同，無非集諦，但慢相高倨，故就身論究其集因，實皆心惑。

癸二、反覆徵推(分二：子一、重示身心過患，子二、再伸觀智警迷)

子一、重示身心過患

深惟四山恒逼非念，念而莫知切於身也。八倒纏綿非新，新而不曉，節於心也。

徵推中初科，初三句警身，八下三句警心。並以初句示過患，次句勸對治，後句結囑。四山即生老病死。涅槃經云：我昔告波斯匿王云：「大王有親信人從四方來，各作是言：『有四大山，從四方來，欲害人民。』王若聞者當設何計？」乃至我說即是生老病死，常來切人等。八倒，即凡夫二乘，各具四倒，二四合言故曰八也。以凡夫外道，於心計常，於受計樂，於法計我，於身計淨，是謂無常計常等為四倒也。故佛以四念處觀治之，謂觀心無常，觀受是苦，觀法無我，觀身不淨。二乘之人執此為極，佛於最後了義教中，顯以四德令成佛道，則知法身不滅是為真常，涅槃寂靜是為真樂，身心不二是為真我，本性無垢是為真淨，方顯二乘常計無常，猶屬四倒。非字義當為不念。念新，新並目觀行。切謂激切，節謂誠勵。

子二、再伸觀智警迷

所以剖析靜於慢惑，非愛斷者所欣。追想厭於妄著，是異生者所背。

次中初二句重示身觀，顯非外道所行，後二句重示心觀，顯非凡愚所樂。愛斷乃外道之計，異生即凡夫之性。外道計於我宰，多起憍慢；今既靜慢，故非所欣。凡夫封於情見，多生妄著；今既厭著，故是所背。又可凡夫外道映互，其人非欣是背，左右其言。

辛二、觀攬誠教

固當攬誠教，以法四一亂徵。則生身不徒委於下塵；無識不徒生於上趣矣。

示勸攬教中，攬誠教者，發正解故。以法徵者，起正行故。亂督責也。徵證明也。則下示功益，初句有智脩敬，則不虛喪人身，次句無智不脩則不空生上界。下塵，惡道也，喻出涅槃文如下引。無識，謂無出道之智識也。

庚二、引文誠證（分二：辛一、結前生後，辛二、正引誠文）

辛一、結前生後

敢序斯致引文證之。

辛二、正引誠文(分三：壬一、引二論明敬本，壬二、引四文證教興，壬三、引三藏明相敬)

壬一、引二論明敬本(分二：癸一、通引二論，癸二、合示三法)

癸一、通引二論

小乘論云：「敬者，以慚為體也。」由我德薄前境尊高，故行敬也；今反無慚不恥，深可笑也。大乘論云：「由信及智，故敬於彼。」信故非邪，智故興敬。

引文明敬本初科，初小論通標，義該諸部。初句標定，由下示意。然諸小論，未見明出敬體之文，唯心所法中，慚之一法，意云：「於有德其心謙下，崇重賢善為性。」即是此中前境尊高之義，推敬由慚，慚即敬體。今下反責。大乘論者，亦是通指，不具引文。準百法等論，善十一中有信一法，別境之五中則有勝解，勝解即智，二皆心所，彼疏釋云：何者為信，謂：「於實德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」信有三種：(一)種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，(二)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，(三)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能得成就，又云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信下反釋，如涅槃中信智相資，文如下引證。

癸二、合示三法

故引誠教，信智及慚，敬之本矣。

壬二、引四文證教興(分四：癸一、信首宗本，癸二、敬儀萌兆，癸三、位列敬相，癸四、致敬因本)

癸一、信首宗本(分三：子一、引經正示，子二、結意顯宗，子三、引論轉釋)

子一、引經正示

本起經曰：佛初誕降，周行十方，舉手指天地曰：「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(以時俗所重九十六部，號為大聖人天師也。為

絕邪歸正故示此相，唯佛獨尊餘皆邪道。既曰尊嚴歸依，弘護非信敬之不成。(三界皆苦，無可樂者)三界眾生三苦交集，無思厭背貪附更深。故立此言令興厭離。有厭苦身令思苦本，觀達業惑深是苦因，不沒諸見便得解脫。餘則以苦捨苦(長淪苦中)。」

教興初段，信首宗本中，初科初經中，文有兩段義如注顯，初段注中，初示邪師九十六部者，多論云：「六師各有十五弟子，師資合論有九十六。」為下示正寶，既下結顯。次段注中，文有四節，(初)示眾生著苦。三界眾生總該六趣，三苦謂苦苦(五陰有漏)、行苦(四相遷流)、壞苦(樂盡苦至)。故下(二)明佛示言教，即三界皆苦之語。有下(三)明因教開悟，苦身即是苦諦，苦本惑業即是集諦，厭思觀達即脩道諦，便得解脫即證滅諦。是則世尊為信而興教，眾生由信而致敬，信敬既成諸見則息，靜見之旨於茲顯矣！餘下(四)示邪法增生，如諸外道炙身臥棘苦行節脩，雖受勤勞終無出離，法華經云：「深入諸邪見，以苦欲捨苦，乃墜於三惡道等。」

子二、結意顯宗

此之一經成歸敬之本也，定信守之宗也。理須依憑託附，以登高原之趣也。

次科，初正結，由佛初生，示此勝相故為敬本。決邪歸正故為信宗，有本作守非。次理下勸信高遠之趣，即三乘聖道也。

子三、引論轉釋(分三：丑一、解歸意，丑二、立歸法，丑三、伸誠約)

丑一、解歸意

故論云：「歸依者，迴轉之語也。」由昔背正從邪流蕩生趣；今佛出世興言極尊，遂即迴彼邪心，轉從正道故也。

三中，初科，因上絕邪歸正，故引多論以示歸意。初舉論文，由下示意，初示隨流義，棄捨三寶曰背正，隨順魔外

曰從邪，由此沈迷還淪苦海，故曰流蕩生趣也。今下明迴轉義反上可知，興言極尊者，指上經中之語也。

丑二、立歸法

於是乃立歸法，有五等之差，始於背俗之初，終於入道之極，皆歸三寶，以為心師之跡也。所師極矣！所為大矣！（謂初以身從，終除心惑故也）

次立法中，言五等者，準母論云：「翻邪三歸、五戒三歸、八戒三歸、十戒三歸、具戒三歸。」文舉前後，意含中間，由八年已前，三歸言下即發具戒，故得通言皆歸三寶。心師，薩婆多云：「我教謂心師也，他教謂師心也。」所師極者，佛最尊故。所為大者，除心惑故。然經明勝相乃初降誕之法儀，論示正歸即始成道之鴻範，無非本始皆定信宗。

丑三、伸誠約

安得傲然情無懼憚，況復加以謗訕流言通俗。自沈苦海出濟無期，重使身心惡習念念逾增，亦使威儀失節時時結業。覆器之喻，塵露於目前，捕鼠之誣，頻繁於胸臆。可不誠歎！可不誠歎！

三科中，為三：初四句過通三業，初句身業、次句心業懾（之涉反，心伏也）、後二句口業，對其道俗自出過患污彼淨心。自下次六句重資三道，初二句報道，次二句增長惡習即煩惱道，後二句破壞威儀即是業道。覆下三引喻伸誠，（初）喻，智論第十五云：佛子羅云其年幼稚未知慎口，人來問之世尊在否？詭言不在！若不在時，詭言佛在！有人白佛，佛語：「羅云澡盤取水與吾洗足。洗已語言：「覆此澡盤。」如敕即覆，佛言：「以水注之！」注已，問言：「水入中否？」答言：「不入！」佛語：「羅云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。」（次）喻，佛藏經云：佛告舍利弗：「譬如蝙蝠，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，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；而實無有鳥鼠之用，其身臭穢但樂

暗暝，破戒比丘亦復如是。」論以覆器喻不納法，合今憍慢不敬，過由不聞法故。經以鳥鼠喻破戒，合今三業失儀，義同破戒。塵露，謂過狀顯也。頻繁，謂此徒多也。目前胸臆，皆言可見。

癸二、敬儀萌兆(分三：子一、引經，子二、結示，子三、點釋)

子一、引經

又依佛見瓶沙王經曰：如來於伽耶山成道度迦葉已。念瓶沙王昔有先請，將諸徒眾往赴彼國。王及士眾并沙門(或云桑門、沙門那者，並是天竺道士之佳號，俗中之常目，亦是彼國脩淨行者，此云淨志，以義目之。)初聞佛至皆悉遠迎。未知禮敬，或有禮足而坐者，或舉手問訊而坐者，或稱姓名，或叉手合掌，或默然而坐者。皆疑！迦葉是宿舊師，今從佛來，未知誰為所依者？迦葉知已欲決眾疑，升空而下禮敬佛足，以手摩捫以口鳴之，自云：「佛是我師，我為佛之弟子。」又持扇在佛後搖之。

敬儀萌兆中初，經示正儀，文有六節：初成道度人、二念下念赴王請、三王下王眾遠迎、四未下各伸禮敬、五皆下親相生疑、六迦下決疑示敬。伽耶亦云耨闍崛，此云靈岳。迦葉此云飲光，即鬱鞞羅等三迦葉也。瓶沙即頻婆娑羅，此云最堅，由此國王先有期約，今既成佛故思往赴。注中沙門目於外道。未知所依者，以迦葉兄弟佛未出時為眾師傳，今從佛來師資未決，故眾懷疑。

子二、結示

此第二經明禮敬，正儀之萌兆也。

結示中，言萌兆者，謂此敬儀最初立故。

子三、點釋

文中不足，有者言之，手摩口鳴者，愛重之極，不能已也；遠敬在於所卑，故始於足。自餘稱名顯相，使疑者決之，非正敬也。

點解中，言不足者，正儀極多非止手摩口鳴而已，且據此經有者言之爾。稱名，即自言：「佛是我師。」顯相，即搖扇等。此但決疑義非正敬，則顯禮足等相是正儀也。

癸三、位列敬相(分三：子一、引文，子二、結示，子三、勸誠)

子一、引文

智度論云：「外道是他法故來則自坐。」白衣如客法故命之令坐。一切出家五眾身心屬佛故立不坐。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聽法。三果已下並不聽坐，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。

位列敬相中初，引論文其相有五：初是外道，二是白衣，三即出家凡夫五眾，四是無學，五是學人，坐立之相在文易了。言外道者，俱舍云：「學乖諦理，隨自妄情不反內覺，故稱外道。」所作未辦者，諦理未精故。結賊未破者，細惑猶在故。

子二、結示

此第三文，明位列敬相也。

子三、勸誠(分三：丑一、正誠，丑二、勸行，丑三、引證)

丑一、正誠

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，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。如上三果尚立，況下凡乎！像立而坐彌是不敬。比今君父可以例諸。故知遶旋行立為敬故行，安得長傲禮懺獲罪。

誠勸初科，為四：初正伸誠約，二如下以聖況凡，三比下以俗例道，四故下顯正抑非，行字音杭。

丑二、勸行

此言易矣臨機難哉！常志在心努力抑制，方可改革。不爾雖讀不救常習，思之！惟之！

勸行中，初二句言易行難，常下二句正勸，不下有言：「無行空說無益。」

丑三、引證

故增一阿含經云：「無恭敬心於佛者，當生龍蛇中。」以過去從中來，今猶無敬多睡癡等，斯為良證。

引證中初將因驗果，合墮龍蛇。以下以果推因，猶承故習。

癸四、致敬因本(分三：子一、引文，子二、結示，子三、類顯)

子一、引文

大悲經云：「佛過去時，見三寶舍利塔像、師僧父母耆年善友、外道諸仙沙門婆羅門，無不傾側謙下敬讓。由是報故，成佛已來，山林人畜，無不傾側禮敬於佛。」

致敬因本中初科，初示因行，過去時則該攝三祇菩薩道，則統收萬行。見下局就敬論，是今本意，所敬之境，無論道俗不簡冤親，如常不輕其事可證。由下次示果德，報即酬因義也，傾側謂傾動側讓也。

子二、結示

此第四文，明致敬之因本也。

子三、類顯

如俗禮云：「無不敬，儼若思，安定詞，傲不可長，欲不可縱，志不可滿是也。」

類顯中文出禮記，初句正合今文，餘並因引。儼若思，謂心有所主。安定詞，謂口不妄言。傲不可長，則誠其僑

倨。欲不可縱，則抑其耽荒。志不滿，則懲其自伐。

壬三、引三藏明相敬(分二：癸一、總標，癸二、別示)

癸一、總標

依經律論明立敬儀。

因明相敬中初科，經論未詳何文，律即四分，存亡敬相，並如下引。

癸二、別示(分二：子一、律示正儀，子二、引經伸誠)

子一、律示正儀(分三：丑一、立法緣起，丑二、正示敬儀，丑三、因引古事)

丑一、立法緣起

佛告比丘：「汝等共相恭敬，迎逆問訊，從何為始？」比丘白佛各言其志：「或云大姓貴族者、或云神智高達者、或云佛所宗親者、或云道登聖果者，以事舉之。」佛言：「汝等所言，皆是長慢無可觀者。應隨順法訓流布於世，於我法律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」

別示中初，律示初科中，四分房舍捷度云：佛從王舍城與諸比丘人間遊行詣毗舍離，而六羣先往取房舍與和尚親厚等，時舍利弗大目連後至，不得房臥唾上，因集眾訶誡已，汝謂：「誰當受第一房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？」弟子白佛各言其志如文所云。大姓貴族者，恃豪勢故。神智高達者，矜智能故。佛所宗親者，倚親厚故。佛下總責所答乖理，應下佛示慈誨。令遵法則，禮讓不虧，則三寶可久。

丑二、正示敬儀

敬儀有四：道不禮俗一也，僧不禮尼二也，守戒者不禮犯戒者三也，前受戒者不禮後受戒者四也。自餘五眾存亡乃殊，皆約年夏次第而設敬也。

示敬儀中，文列四種其相可知。自餘等者，上通道俗今據出家。故言五眾存，則各相恭敬；亡則設禮塔像，具有法儀，並如律鈔。

丑三、因引古事

因引古事，昔有鷄鳥獼猴大象，同在一林以為朋友。乃相謂曰：「先生宿舊禮應供養，如何同住不識禮敬！」象云：「我見此樹生齊吾腹。」猴言：「我曾蹲地手挽樹頭。」鳥言：「我於遠林食此樹子，墮出而生，我應最長！」即時大象背負獼猴，鳥在猴上，周徧而行，仍說偈云：「有敬長者，是人能護法，現世得名譽，將來生善道。」於是人皆効之悉行禮敬。諸有智人以喻取解。

三科，亦出四分，智論亦同。初示三畜共林表同義聚，乃下評章禮儀合識尊卑，象下各述元由使知前後，諸下結告。

子二、引經伸誠

經云：「恭敬於塔廟，謙下諸比丘。遠離自高心，常思惟智慧。」又云：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」今貪慢而著，隨則其愚，不可及也。

二中，初引二經皆遣慢著。初是法華，初句奉佛塔廟，次句同輩相遵，三句以恭去慢，四句以智遣著。次即遣教。今下伸誠。既有我慢則貪著隨之，愚不可及文出論語，借責愚人不用彼意，謂愚而貪慢，悔不可及也。

丁二、濟時護法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濟時護法篇第二（調護持濟物，非三寶而不隆）。

釋濟時護法篇篇名中，濟謂濟慧，時謂時機，以三寶為能濟，時機為所濟，故曰濟時。又以時機為能敬，三寶為所敬，能所相濟，上下遵行，則法流長劫，故曰護法。注中上句示篇名，下句顯篇意。

戊二、本文(分三：己一、立篇大意，己二、教起元由，己三、立寶彰異)

己一、立篇大意

序曰：「夫以立像表真，恒俗彝訓；寄指筌月，出道常規。」

本文初科，此篇廣明四種三寶，理體冥寂非相莫顯，故於篇首略敘大猷。上二句約儒教明，如國家宗廟設像奉先，事載儒經，故云恒俗彝訓。彝常也。下二句約釋教明，圓覺經云：「脩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」喻出內典，故曰出道常規。

己二、教起元由(分五：庚一、妄情流墮，庚二、微顯迷悟，庚三、積習難悛，庚四、引經策勵，庚五、對教勸修)

庚一、妄情流墮

但以妄想倒情，相沿固習，無思悛革，隨業漂淪。是以經言：「為善若登清升，若爪之士；為惡若崩沈滯，如下之地。」此言在斯，誠為極誠。

發起元由中初科，初四句，將立後法先敘迷情，欲顯三寶，為茲而設。妄想是惑，倒情是見，即是下文見愛煩惱，妄想綿續，謂之相沿，我見鏗然，謂之固習。無思悛革者，不能反流。故隨業漂淪者，甘受輪回故。又初句起妄本，次句潤妄業，三句執妄情，四句受妄果。是下次引經伸誠，然為善若登之語，本出書傳加，漢書張紘與子書云：「從善若登，從惡若崩。」今與經喻合而用之，喻文出涅槃，彼云：爾時世尊取地少土置之爪上告迦葉言：「是土多耶？十方世界土地多乎？」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「世尊爪上土者不比十方所有土地也！」善男子，有人捨身還得人身，捨三

惡身得受人身，諸根完具，生於中國，具足正信，脩習正道，已得解脫，得解脫已能得涅槃，如爪上土；捨人身已得三惡身，乃至不得解脫常樂涅槃，如十方世界所有土也。此下伸誠。

庚二、徵顯迷悟

何以知耶？但以慢山上聳，俯視於人物，我室四蒙包藏於見愛。慢無納法之實，經明覆器之實；我有懷著之功，論顯納烟之義。器仰無思不服，有服必拔慢根；室壞便歸太虛，見愛安形無地，理例然也！背此非凡所行，情事得也，乖斯是聖遊履，適化然也。

次中，初句徵，謂何以得知，妄習難改耶？但下釋文有三節：初八句執妄致迷，器下五句翻迷顯悟，背下四句總約迷悟，以格凡情。（初）中，初四句示過本，即我慢二惑。慢有三種：我慢、邪慢、增長慢，即五鈍之一使也。由慢自大，故上聳如山陵憊於他，故俯視人物。我有二種：人我、法我，主宰為義，即五利之總相也。能藏見愛，喻之於室。迷執不通，喻若四蒙。見謂見惑八十八使，見所斷故。愛即脩惑八十一品，脩所斷故。是則我室為能藏，見愛為所藏，故事鈔云：三毒所起，我心為本是也。後四句顯過失，慢有自高之失，故不受道法，喻覆器也。我有懷著之失，能藏見愛，喻納烟也，文言論顯，未詳所出。（舊記引智論云：牧牛人問佛：「幾法成就，能令牛羣番息！」佛言：有十一法：：乃至第五云：「知作烟者，除諸蚊虻，牛遙見烟，則來趣向屋舍；比丘亦爾！如所聞而說，除諸結使蚊虻，以說法烟，引眾生入無我實相空舍。」恐不合文意！）又解：我有懷著，懷著有二：若著惡法，能成妄業，還資我本，此著有過，意如前解。若著善法，引生理觀，觀成遣著，反能害我，此著有功，分堪資道，若作此釋，即此二句亦是顯悟，却引智論燒烟之喻，方順文意。（次）中上二句翻慢山過，謂器仰有納水之功，合顯慢傾能受教法。下二句，翻我室過，謂室壞有散烟之用，合顯我空，則見愛不存。理下一句結云，理謂道理，文以喻顯，故曰例然。（三）

中背與乖字，皆目能治之觀，即是器仰室壞也。此與斯字並指所治之惑，即是我室慢山。以我慢順迷，觀智順悟，以悟反迷，故曰背此乖斯；非凡所行、是聖遊履，文綺交映，翻對可知。情事得者，情即凡夫之心，事謂所脩之行，今以凡心對事起脩，冥符正觀，有所悟入，故曰得也。適化然者，受教法故。

庚三、積習難悛

然則封迷長劫，佛世有退席之人。不識分量，季俗豐輕生之士，此並不思之徒也。

三中，然字印可上文，義當如是。則字評量後事，意謂未然；故引不思之徒，以彰難化之理。初示久迷，法華經云：「汝既三請，豈得不說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說是語時，會中五千人等禮佛而退。此輩罪根深重等，豈非執著我慢長劫難清，佛世尚然況今末濁。不下示輕信，大師云：「冒染大度，罪福本空等。」此並不思之徒也。

庚四、引經策勵

當知我身屬於他緣，冥冥不知來處，我神屬於惑業，忽忽莫測。何心經云：「命如風中燈，不知滅時節」，今日復明日不覺死時，至冥冥隨業緣，不知生何道。此至言也，乾豆莫干其慮，吁可悲哉！

四中，初四句牒二報以示妄，令息妄以從理。當知二字，即警誡之辭。身是色陰，四大緣假故，屬他緣。不了集因故不知來處。圓覺經云：「我今此身四大和合：：乃至四緣假合，妄有六根等。」神即是識，識含種子，由種起毒，即煩惱道；由惑起業，即是業道。忽即是念，念通善惡，三性難均，故曰莫測。何心經下，次引文證，出坐禪三昧經，具云：「今日營此業，明日造彼事，樂著不觀苦，不覺死賊至。」又云：「誰能知死時，所趣從何道，譬如風中燈，不知滅時節。」文究往因，云不知來。經推來報云不知去。此下三句指經伸誡，乾豆是喻，事出涅槃，彼云：「譬如豌豆乾時，錐刺終不可著，煩惱堅硬亦復如是。」莫干其慮是法說，干猶涉也，慮即是心。謂煩惱堅固，道化

不入于心，合上乾豆錐刺不入。

庚五、對教勸修（分二：辛一、舉智校量，辛二、約報加勸）

辛一、舉智校量

且自等智有三，我同牛羊之智。出道唯一，牛羊異我非倫。人道道緣不行，還同畜獸；獸道報重，頑厚非其所聞。

五中初科，初二句總示，等智有三者，涅槃經云：「一切眾生於三法中，皆有等智，謂淫慾、飲食、恐怖。」次二句別示，人中有出道智，異於牛羊故曰非倫。人下責勸，初示人道是脩道緣，今若不脩，自同畜獸。獸下次示，畜生無出道智，受形鄙穢，故云報重。煩惱濁鈍，故云頑厚。頑即癡也，癡因偏重，多墮畜生。

辛二、約報加勸

今既形有輕清，識心機舉；^一厭勞生於往劫，欣解網於將來。固當立像表儀，傾塵聚而頂禮；寄緣引領，蕩煩累於新心。是則情異牛羊，乘明智而弘道；身如木石，假彫琢而成器，可不然乎！可不然乎！鼠入角而至窮，更知何趣；名引言而顯實，理極於斯；況復五滓交橫，四山常逼。而能安忍於時事，還是昏昏之所媚乎！

次中，初約報策脩：形輕清者，異報重故。心機舉者，異頑厚故；機謂圓轉，舉謂超越。慨昔輪回，故須厭往。期後樂報，故須脩來。固下示其脩法：立像謂陳其所敬，寄緣謂托其脩法，傾塵謂折挫報形，蕩累謂清澄心惑。是下結益。鼠下伸誠勸，有三：初約喻勸事，出諺語，事淺意深，故引為誠。名下舉文勸，引文用意，志在遵行，名引寫倒合作引名。況下舉時勸，五滓即五濁也，四山如上所引。而下二句，反責安忍時事，順故業也。昏即迷時，媚猶惑也。

己三、立寶彰異（分二：庚一、大聖立教，庚二、祖敘濟時）

庚一、大聖立教

所以大聖知時，通化陶誘；立正三寶，導濁識之所歸；開明四印，示迷生之不昧。固得住法萬載，功由歸敬之勳；神升四天，諒藉傳揚之力，廣如慈經所出，豈虛構哉！

立寶彰益中初科，初六句示佛立教法。大聖是佛。通合作適，謂順機也。陶謂陶甄，誘即接誘。正三寶者，簡邪師故。導濁識者，引初機故。四印即十誦四墨印，彼第五十八云：佛何故說四墨印？答：「欲說真實法故，來世比丘當了，了知是佛說非佛說等。」廣文如彼，墨即文句，印謂證明，由教印心，不生謬解，故云不昧。固下次示功益：初則住法益，神下得報益。歸敬傳揚，文雖單舉，義實兼收。慈經即彌勒上生經，文如後引。

庚二、祖述濟時（分二：辛一、示廣述正因，辛二、明三寶相狀）

辛一、示廣述正因

今此之述本，被後進之初心，曲授稱功，體非前良之早慮，固須叮嚀指掌，鋪覲相狀，識三寶有數種之權謀，解七眾無貳師之希向。言唯質露，意在脩行，想有識者，知無繁於翰墨。故佛言：「吾言不在綺飾，令人受解為要。」敢附斯轍，筆記序云。

述作中初科，欲立四種三寶，恐謂繁廣，故先示之，既被初心故須委曲。前良立教多被利根，文體簡約，故非所比。早猶先也，慮即是心。覲（落戈反，覲縷也）數種，如下所示四種之相。權謀，謂權巧謀略。言七眾者，通收道俗，同崇正寶，故無異向。而言解者，開導之謂。言下示文體。故下引文證。敢下依法陳情，取信於後。

辛二、明三寶相狀（分二：壬一、敘意總分，壬二、隨相別釋）

壬一、敘意總分

今於此篇，顯三寶相，相隨見起，隨機四位：初謂一體，二謂緣理，三謂化相，四謂住持，各有名相。

三寶相狀中初科，初四句總敘，初下別列。言隨見者，見即機見：機分大小，迷悟之殊；見亦隱顯，有無之異。故此三寶隨見而興。約其性具，迷悟本然，故說一體。簡迷存悟，獨顯法身，故有理體。眾生有見佛因，佛即隨緣出現，故有化相。濁機障重，不及化源，薄有餘資，堪承遺像，故立住持。約時為言：一體、理體，三時同有；化相唯局佛世；住持義通初後。就人為言：一體凡聖同具，理體唯在聖人，化相、住持，凡聖同見。據教為言：一體唯局大乘，餘三義通大小。隨其經教所說異故，隨機之義於焉著矣！

壬二、隨相別釋（分四：癸一、一體，癸二、緣理，癸三、化相，癸四、住持）

癸一、一體（分三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，子三、結）

子一、標

初言一體三寶者。

子二、釋（分三：丑一、敘一體以顯由緣，丑二、釋三寶以明性相，丑三、伸問答以除疑執）

丑一、敘一體以顯由緣（分二：寅一、釋名，寅二、示體）

寅一、釋名

一是非二之名，體謂本識之謂。

一體釋名中，一體之名，文雖自釋，及解非二，古說多差，今釋此文，略存三義——（一）簡相釋：體雖是一，約相分三；恐謂隨相亦有三體，故此簡之，云非二也，戒本疏云：「今了法本，裡實無三……云云。」（二）遣數釋：隨俗談數，一是數始，從一至二，以及百千。今此一體，孤然獨立，本無對待，強借一名，以詮自性；恐聞此一，謂同諸數於一體外，有二可對，故此遣之，云非二也，故古德借一遣二，即其意也。（三）顯實釋：一是心真，諸法中實；一實之外，餘則非真，故云非二，二既是非，即顯一實故。大師云：「諸法本無，實唯有識……云云。」言本

識者，梵語阿梨耶，或云阿賴耶，此翻為藏，或翻無沒，謂能藏種子，任持不失故。而言本者，本即體義，染淨因果依之生故，問：心體、本識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心體就性而彰名，本識從相而立稱，一理一事，其異可知。若爾！戒疏：「體是心體。」此文：「體是本識。」既曰妄真，文何偏舉？答：名假言詮，言不並立，名詮自性，表顯不同。識既從相，以得名故，須從相以解義。統論正理，則真俗圓收，言本識則妄徹真源，舉心體則真該妄末，由茲圓具，故得互標。況下釋文，明言心體，好思正理，切勿迷名。

寅二、示體（分三：卯一、從真起妄，卯二、反妄入真，卯三、所述文意）

卯一、從真起妄（分二：辰一、正明，辰二、引經）

辰一、正明

但以無始心體，性淨如空。妄想客塵，封迷隨染。致使相從，至于今日。經生歷死，無由厭曉。

示體中初科，初二句示心體，心即八識，體是真如，即相之體，自性清淨，故曰性淨，不同餘空，治之令淨。佛性論云：「清淨有二：一者因中無染清淨，二者果上無垢清淨。」一體在因，即無染清淨。虛空是喻，以具周遍、不動等義，故此比焉，然空但頑虛，性有神解，故非喻所及。即戒疏云：「本來無染。」業疏云：「要識心本，是大乘理，其體清淨，妙用虛通。」正觀文云：「觀察自心，自性清淨；非空非有、非染非淨等。」是知心體本識，體相圓融。多見有人纔聞唯識，便云事觀；輒隨己見，排斥祖乘，引悞後昆，輕毀先德；勉咨來哲，熟覽斯文則知，上以本識標名，下以淨心釋體，性相圓具，真俗無乖。良由雄文奧義，理須極思，研精妙觀，圓門旨在深遊善解，諛聞寡學焉足言哉！妄下六句，明識相即真如，隨緣之義。初二句妄起元因。妄想即是無明，其性不住，喻之如客，染污真性名之曰塵，封迷謂妄起覆真，隨染謂真隨妄動。致下二句，隨緣流轉。即性之相，同一生滅，故曰相從。經下

二句著妄不反。問：心體既淨，何容妄染？答：凡夫性體，真妄同源，染淨未分，致容妄起。故無明起時，全真成妄；非謂真外別有妄法，來染淨心，水波、金像可以為喻。淨心誠觀云：「生死煩惱從真性起，喻如大水本淨湛然，為因風故遂生波動，後因大寒乃結成冰。眾生佛性本淨如水，由覺觀風波浪生死，貪愛堅固成煩惱冰。」起信論云：「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滅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梨耶識等。」問：妄起遣真，妄自生滅，真源不變，何說隨迷？答：隨緣義故，真逐妄流。問：真既成迷，何云本淨？答：不變義故，性自天真。問：真如凝然，法身生滅，宗教天別，性相岐分，今此儀文，為當何義？答：性宗教義，文旨煥然。問：相宗生法，則八識種子；性宗起妄，則真性隨緣。今一體示名，但言本識，豈同法性，妄起由真？答：前已廣明，可自思取。

辰二、引經

故經云：「諸法本來性相空寂；眾生妄計彼此得失，輪回生死不得解脫。」經云：「一切眾生並有佛性。」即我本識出障，嘉名迷故曰凡，悟便名聖。所以貧女寶藏，力士額珠；性常清淨，有而無用；為惑所覆，無由光顯。如經：深叢覆寶，移流雜味，然其本性光淨無玷。

次引證，初文出瞻察經，初證性淨如空，眾生下證從真起妄。又經即涅槃如來性品，初二句正舉經文，即下識示經意。經中佛性，即我本識；佛翻為覺，即果德之嘉名，識屬妄心，乃凡夫之因號；今居凡位，即顯覺名，則知煩惱心中，佛性未嘗不覺，迷凡悟聖，但名移爾。寶藏、額珠，並以喻顯，事出涅槃，彼云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眾生不能得見，如貧女舍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，而有異人善知方便，即於其家掘出金藏，善男子！我今普示一切眾生所有佛性，為諸煩惱之所覆蔽，如彼貧女有真金藏不能得見等。」力士額珠者，涅槃經：「譬如王家有大力士，其人眉間有金鋼珠，與餘力士膺力相撲，而彼力士以頭抵觸其額上珠，尋沒膚中都不自

知，是珠所在其處有瘡，即命良醫欲自療治，及至醬時執鏡以照，珠在鏡中明了顯現等。」性下二句釋上二喻，以宅寶額珠性常不變，土肉障之故無用也。為下二句合上二喻，惑則雙合土肉，光顯別合珠藏。深叢覆寶等者，亦出涅槃，檢經唯有藥喻，彼云：「善男子譬如雪山有一味藥，過去往世有轉輪王，於此雪山為此藥故，在在處處造作木筒以接是藥，是藥熟時從地流出集木筒中，其味真正。王既沒已其後是藥，或酸或鹹或苦或辛或甜或淡，如是一味隨其流處有種種味，是藥真味留停在山猶如滿月，凡人薄福雖已鑿^{ウリセ}（居縛反，鋤也）斷^断加功困苦而不能得，復有聖王出現於世，以福因緣即得是藥真正之味，善男子！如來祕藏其味亦爾，為諸煩惱叢林所覆，無明眾生不能得見，一味藥者喻如佛性，以煩惱故出種種味，所謂地獄惡鬼畜生：：云云。」

卯二、反妄入真（分二：辰一、勸起修，辰二、示修法）

辰一、勸起修（分三：巳一、前佛已成，巳二、後修隨證，巳三、警發今機）

巳一、前佛已成

所以前脩聞此，勵力勤觀，日故劫新，遂證斯德。及成妙覺轉依法身，身非始生寄緣脩顯。

反妄勸脩中初科，初示因脩顯證，初句聞法、次句起行、三句歷時、四句顯證，斯德，即本性光淨之德。及下反顯，初顯脩必依性。妙覺，極果聖人也。三祇行滿障盡覺圓，故言成也。法身，自性本具也。言轉依者，即轉雜染分依清淨分，故攝論云：「對治起時，離本識（八識）雜染不淨品（七識），與淨品相應（真識），故云轉依。」身下次顯性假緣成。身雖本具非緣不顯，故憑三學以顯妙心。

巳二、後修隨證

後進聞此，興大志求。彼去已還，我云何住。遵途進德，還登位極。

次中，初二句躡彼前脩，示其後進。大志即菩提心。彼下經喻，總顯前後，二脩發志所以。涅槃經云：譬如二人俱聞他方有七寶山，山有清泉其味甘美，有能到者永斷貧窮，服其水者增壽萬歲，唯路懸遠嶮阻多難，時彼二人俱欲共往，一人莊嚴種種行具，一則空手無所齎持，相與前進路，值一人多齎寶貨七珍具足，二人便前問言：「仁者彼土實有七寶山耶？」其人答言：「實有不虛，我以獲寶飲服甘泉，唯患路嶮多有盜賊，沙澗棘刺乏於水草，往者千萬達者甚少。」聞是語已一人即悔，尋作是言：「路既懸遠艱難非一，往者無量達者無幾，而我何當能到彼。」一人復言：「有人能過我亦能過，若得果達，則得如願採取珍寶飲服其水，如其不達以死為期。」是時二人，一則悔還，一則前進到彼山，所多獲珍寶如願服水，多齎所有還其所止，奉養父母供給宗親，是悔還者見是事已心復生熱，彼去已還我何為住，即便莊嚴涉道而去。遵下二句合顯，上句法喻雙顯，下句唯就法說。文中不具引經，但密用經意耳。

巳三、警發今機

自昔已來，此乘無權，皆成正覺，迥出樊籠。俯應羣心，興悲赴感。我之與佛，無始實同；彼以先覺故先出有，我獨不悟盤桓下凡。一思此事悔熱何及，今若不脩後生何據。

三中，初六句示往佛因脩已證。初四句明法身。自昔兩字，通指往佛。此乘，即是一體，如大白牛運載無盡，喻之如乘。純圓獨妙不落諸數，名曰一乘，一乘自性是真實道，故曰無權，此即自性。法身性既本真，凡脩必證，故曰皆成正覺，此即自受用身。前明證德此論斷障，永超二死永斷二障，則三界繫縛無所拘留，故曰迥出樊籠。樊籠，囚眾生之具也，木作曰樊，竹作曰籠。俯下二句明應身，羣心有感佛身心應，故曰俯應等，此通報及變化身。我下十句正約今機，激發進行。初二句顯性同，次四句明位別。盤桓，謂怠而不進。後四句感悟起脩，一猶忽也，我凡佛聖，佛覺我迷，事現動心寧不憤發。

辰二、示修法(分二：巳一、總明三學，巳二、別顯戒因)

巳一、總明三學

所以承遵梵網以網魚龍(經喻內毒如龍難，觸欲貪如鯨吞海)，揖佩三身憑依三學。

示脩法中初科，初令依教。承遵，謂依稟也。梵網即是聖教，網可捕於魚龍，教能羅於惑業，故以為喻。注中以龍喻瞋，以鯨喻貪，癡毒不顯理亦須具。內宜作瞋。鯨是海族，崔豹古今注云：「鯨大者長千里小者數丈，鼓浪成雷噴沫成雨，飲水如傾等。」揖下次教起行。揖謂恭敬推讓，佩謂感服存誠，三身即法應化也，三學即戒定慧也；三身是果三學是因，以果推因果由因克，故提綱領以示行宗。

巳二、別顯戒因(分三：午一、約三聚離明，午二、約心用合辨，午三、示離合教意)

午一、約三聚離明

爰初投足先奉戒宗，戒本有三三身之本；一律儀戒謂斷諸惡，即法身之因也。(由法身本淨，惡覆不顯；今脩離惡，功成德現故。)二攝善法戒謂脩諸善，即報身之因也。(報以眾善所成，成善無高止作，今脩止作二善，用成報佛之緣。)三攝眾生戒即慈濟有心，功成化佛之因也。(以化佛無心，隨感便應；今大慈普濟，意用則齊。)

顯戒因中初科，初明七眾以戒為因，戒下次明三身以戒為因；初總示，一下別配。言律儀者：篇聚重輕開遮持犯，楷模不亂也。戒以警訓，如戒疏明。言斷惡者，如善戒梵網大小律儀篇聚，所制姪盜等戒起對治行；作意防護即止持行，是斷德因將成法佛。注中初明性德，故云法身本淨。今下示脩顯，故云離惡。攝善法者：謂六度萬行事理諸善無所不脩，即作持行，以此眾善成就大智，是智德因將成報佛。注中報以善成，顯果德也；今脩止作，示因行也。若據止善，屬上律儀。由止成善，還歸次聚；不妨前聚，自具作持。三聚圓脩，無乖前後，思之！文中示本，故曰身因。

注示能成，故言緣也。攝眾生者：前二自利今此利他，即用二善遍攝眾生，普運慈悲拔苦與樂即利他行，是恩德因將成化佛。注中初二句明果德。化佛無心者，謂無彼此愛憎之心，離於取著不見可度故。隨感便應者，大悲愍物不捨眾生故。今下明因行，因脩慈行與果用同，故云意用齊也。

午二、約心用合辨(分二：未一、用一心圓解，未二、約一戒圓具)

未一、用一心圓解

約佛有三，隨義三別。境非心外，百慮咸歸。理實如此，不可餘見。

次中初科，因前三聚別配三身，懸恐後人實生三異，故約一心融通三法。初二句指上別分，次二句約心融會。境非心外是唯識義，即戒所防塵沙等境，皆唯識變，故非心外。故業疏云：「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等。」百慮，周易繫詞云：「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」今借用之。後二句勸解正理。

未二、約一戒圓具

或迷此及，試重廣之。然則功德之本非戒不弘，道初俗歸必先敬受；隨境起心無非三戒。如約一生心不懷，惡攝律儀也；有慈起善，攝善法也；將濟離苦，護眾生也。內緣既爾，三佛皆然。

一戒圓具中，初二句示重廣之意，然下正明。初明一戒三聚，又二：初示受體，隨下示隨行。初總明境即萬境，通情非情故，大師云：「動念有境，境必戒護。」如下別配，約一生者舉戒境也，不懷惡者示戒相也。故業疏云：「如殺一戒具兼三位，息諸殺緣攝律儀也，行其惠命攝善法也，護前命故攝眾生也，此一既爾餘者例然。」與此大同。內下次示一體三身。內即是心，緣即心用；戒既三聚一心，佛亦三身一體；攝體歸心，無非唯識。

午三、示離合教意(分二：未一、身隨教別，未二、教隨時分)

未一、身隨教別

離合待時，不定三一。故經云：「吾今此身，即是法身；斯本從跡也。」又云：「色聲見我，名行邪道。」此跡異本也。

離合教意中初科，初二句總舉，故下引示。初經明合，文出涅槃。吾即釋迦自指，釋迦當體，便是法身，故曰即是。斯下示意：若以事分，本屬真身，跡是化身；今以理求，真化不二，故曰本從跡也。又下次經顯離，文見金剛般若。此下示意：真體無相，故非色聲；則顯化身，有相非實；是則真化隔別，本跡岐分，故曰跡異本也。

未二、教隨時分

故摩羯道成，高山先照；祇園開政，下乘後席。眾說備之，可用通鏡。

次科，初四句正明，初示頓教，摩竭此云善勝，即佛初成道先在此國，首唱華嚴圓頓一乘，如日初照也。所被上機聞法開悟如高山也。祇下次示漸教，此由二乘不堪大法，故寢大施小示現受生，雪嶺行成金臺果滿，始從鹿苑終至鶴林，四十九年三百餘會，隨機開導廣演羣乘，然後但以一乘而為度脫，中間所說不無圓隔，其實一法隨機故開。是知機鈍則教淺：故空有不均，或不談一體、或三學別蹤、或三聚不具、或三身別立。機勝則教圓：故真俗不二，顯談一體、圓脩三學、圓具三聚、圓顯三身。離合待時於茲可見，比今文義圓別可知。異前摩竭故標祇園，具云祇樹給孤獨園，祇即祇馱，此云戰勝事如常引，即釋迦最初施漸教處，被機設化故云開政。對彼上器，故標下乘。對彼華嚴，故云後席。席猶會也。後二句結顯，總引諸教無非待時，故云眾說備之等。

卯三、所述文意

故先顯由緣後明性相，欲明性體因言致理，不是飾非終歸顯實。將使通明性體，解若心燈後被以文筌，登岸捨筏可也。

顯文意中，初二句躡前生起，欲下正示文意。初敘在迷理須言顯，如前所敘意在明心，恐謂飾詞故此遮謗。將下次明悟後方可遣言，故云後被文筌等。通明是悟解即悟相。心燈是喻，疑是世傳無盡燈也，周圍以鏡十界圍遶，中安一

燈表乎一心，故號心燈，鏡光交徹燈像互映，比夫悟性體用昭然。登岸捨筏法喻可曉。兩言性體皆目心源，問：性相之旨可得聞乎？答：性相名通古多異說，今詳文旨，前後兩科皆明性相，約前科明無染心體謂之性，隨緣成識謂之相，故文云：「無始心體性淨如空（性也），妄想客塵封迷隨染（相也）。」據下科明心性本淨謂之性，義分三用謂之相，故下三寶皆言性淨是也。論性則前後皆同（同心體故），語相則假實分異，（唯識假相隨緣似有，三寶德相如實不空）文指後明，正存次解。問：性相既明識性義別，今論三寶為約性具？為約識具？答：識相真性體用不二，真俗圓具何得偏言！

丑二、釋三寶以明性相（分二：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）

寅一、標

言一體三寶者

釋三寶標中，一體之名兩番標者，前明一體但顯由緣未分三相，今明性相正示三寶，故得重標義如上釋。

寅二、釋（分二：卯一、正明，卯二、勸誡）

卯一、正明

行者既知心性本淨；悟解無邪名為正覺，覺即佛也，性淨無染法也，性淨無壅僧也。今覺於本名始覺也，本實體淨名先覺也。

釋中初科，初正明三相，今下重示覺義。初中三皆言性，性即心體一體義故，知覺二字是性家之德，為佛寶之用，覺為能照性為所照，覺性不二故名佛寶，般若德也，即體之用性自神解。（若準相宗說：真如無知無覺，宗旨可知也！）戒本疏云：「故照理邊，即為覺義。」住法圖讚云：「照無不周，照周等覺，謂之佛寶。」性淨無染者不變

義，故雖曰隨緣性常清淨，具斯德故名爲法寶，法身德也。戒本疏云：「體離名言，即是法義。」住法圖讚云：「體無非法，謂之法寶。」性淨無壅者，壅即礙義，以此淨心本具河沙功德，由迷致染相似乖真，而此至德與性常和，不爲煩惱之所壅礙，故名僧寶，解脫德也。戒本疏云：「至理無滯，和合僧義。」住法圖讚云：「至德常和，謂之僧寶。」是則於一性中分別三相，性相之義顯矣。相雖分三性常自一，性雖是一相常自三，三無別三即一爲三，一非自一即三爲一，三一不二性相圓融，舉一即三全三是一，學者臨文宜知此意。初了本性故名始覺，即釋上文知覺。解悟性本自覺故名先覺，即釋上文心性本淨。先覺即本覺也。若但從迷，一體性具唯有本覺；今約脩顯，解心初發即名始覺也；始覺即本，廣如起信。問：一體在迷，今明悟者？答：悟有二義：一者解悟、二者證悟。解悟即從迷忽覺，頓知己性即是法身。證悟則從凡至聖，證真斷惑必假漸脩，圭峰覺鈔廣明此義，須者看之。今一體言悟即是解悟，欲顯理體還依漸脩，故下文云：「如是斂念會必精勤，積熏不已自然清淨。」即其證也。

卯二、勸誡

如此安心如此練身，俯仰周循無念不剋。俗云：「惟狂克念作聖，惟聖罔念作狂。」彼沈俗士尚此放言，豈惟出道翻無此致，都不可也！

次科，初正勸，如此二字指上法也，安心謂冥會性理，練身謂不廢事脩，周循謂不斷絕也，無念不剋者，謂若無正念不能克證，觀茲嚴誠志在勸思。次引俗書以彰攝念，文出尚書。彼下以俗勵釋，放言謂放猥之言也。

丑三、伸問答以除疑執（分二：寅一、不立理智問，寅二、識心即理答）

寅一、不立理智問

問曰：卿發斯言欲何標據；念念總是識心，言言都非智略。如何依準？得一舉而騰九萬耶！

問答中初問，因前一體但說識心，不談理智教似不圓，心性本淨即名為佛，教似太頓，不圓之教欲冀頓超，恐無是理故問顯之。初二句誥其所出，念下二句責其理乖，識心即是一體，非智略者，謂不說聖智方略也。如下言其難信，一舉九萬事出莊子，比其頓超。

寅二、識心即理答（分二：卯一、正答，卯二、結勸）

卯一、正答

答曰：夫以聖道遠而難希，淨心近而易惑。為山基於一簣，為佛起於初念；故萬里之剋離初步而不登，三劫之功非始心而罔就。是知行人發足常步此心。開示不由外來，悟入誠因內起。迷時謂禮外境，悟已還禮自心；故經云：「心想佛時，是心是佛。」

答中初科，亦二意，初據始心宜觀，答初二句正答。初句言佛法太高初心非分，次句謂心法至近晚學宜觀。心性本淨即是淨心，終日共行寧非至近，瞥爾起妄即墮凡夫，剎那不生便成正覺。文言易惑且據隨迷，義準接凡意彰易悟，故今發足常步此心。為下六句喻顯，文分兩對，初二句為一對，上句假事立例文出論語，下句合法顯理。為山比佛智，一簣比識心。後四句為一對，上二句以遠途而推發足，下二句舉大劫而究始心，萬里比於大劫，初步比於始心。

是下二句結顯，既近且易發足宜脩。開下次引二經開示圓理。（初）約法華開佛智見，由法華已前諸三乘輩迷佛非心，故於佛道自甘絕分，執心生滅，故息心趣寂自求涅槃，是故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，則三乘五性同入佛乘，現前一心即是如來無量知見，如付宅寶、如示衣珠，故曰不由外來等。（次）經觀心即佛，上二句義立，故下正引。彼十六行皆明事觀多被鈍機，然上士圓觀本無彼此，不開圓解恐隔自他，故以圓音演茲妙觀，彼經具云：「諸佛如來是法界身，入一切眾生心想中，是故汝等心想佛時，是心是佛等。」以此文證，則知剎那想念是佛無疑，豈待高談理智而獨

稱圓妙乎！問：心想是佛，何佛？何心耶？若是真心彼言心想；若是己佛，彼觀彌陀，若順想心，現他法體，則自他宛然，安引彼文以證圓義。

卯二、結勸

如是斂念會必精勤，積熏不已自然清淨。忘此外求甫當行道，徒役身心終為世福。故身子不思經劫而居退忘，難陀整慮終朝而拔其神。

次科，初四句勸脩：初句脩定慧、次句起精進、三句歷長時、四句證聖果。忘下四句誠斥妄情。忘猶捨也，甫謂我也。意謂捨此心觀別求行相，自言我當行道既乖正行，故徒役身心。事理不融故歸世福。故下引事重誠，身子即舍利弗，言不思者，智論云：舍利弗六十劫脩菩薩行，欲度布施河，而有乞人求乞其眼，舍利弗言：「此無所任，何以索之？若須我身及財物者，當以相與！」答言：「不須汝身及以財物，唯欲得眼，若汝實行檀者，以眼見與！」舍利弗出一眼與之，乞者得眼於舍利弗前嗅之嫌臭，唾而投地便以腳踏，舍利弗思惟言：「如此弊人難可度也！眼實無用而強索之，既得腳踏可惡之甚！如此人輩不可度也，不如自度早脫生死。」思惟是已，於菩薩道退向小乘。難陀整慮者：賢愚經云：佛在舍衛有女名難陀，乞丐自活，見諸國王人民供養佛僧，心自思惟我之宿罪，生處貧賤雖遇福田，無有種子，便行乞丐以作微供，唯得一錢持詣油家，具語所懷，油主憐愍增倍與油，得以歡喜足作一燈，奉上世尊自立誓願：「我今貧窮用是小燈供養於佛，以此功德令我來世得智慧燈，除滅一切眾生垢暗。」作是語已禮佛而去，乃至竟夜諸燈盡滅，唯此獨燃，爾時目連次當直日欲取滅之，即舉手扇復以衣扇燈明不損，佛語目連：「今此燈者非汝聲聞之所傾動，正使四大海水以用灌之，毗嵐風吹之亦不能滅，此是發大心人之所布施。」佛說是已，難陀復來頭面作禮，佛即授記於未來世過二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號曰燈光。是知身子失在於不思，難陀得在於專慮也。

子三、結

上明一體三寶也。

癸二、緣理(分三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，子三、結)

子一、標

二明緣理三寶者。

二理體，標云緣理者：緣屬脩門，必依三學以為能顯。理是性門，正約一心以為所顯；義通染淨：染如血乳，屬前一體；今依三學稱緣脩顯，垢盡心淨喻若醍醐，脩性雙標故云緣理。即此文云：「今以三學，剋剪纏結，惑業既傾心性光顯等。」可為良證。問：戒疏四種，理體居先，今此儀文一體冠首者？答：疏求加護，理體功強故在初，一體在迷，不彰勝用故居後。今約脩顯從凡至聖，故一體居初；以障盡覺圓便歸理體；從體起用故有化相；化相滅度故有住持，生起相因故茲行布。問：泛言理有大小之殊，身分事理之別，今如何分？答：法身性具曰理五分，脩成曰事，若據小教唯說脩成，不妨當教自稱理寶，(戒資別脫，定慧觀若緣脩生滅，斷見思為解脫，無生等智為知見，空無我理為法身。佛性論云：「小乘無性德佛性，唯有脩德等。」)若約大乘脩性雙具(戒稟三聚，定慧圓脩但觀一識，斷二障為解脫，一切智為智見，顯本性為法身)若爾！儀文戒疏大小如何？答：戒疏據教局小，約義則通(義有分通祖意自別，故疏談理體亦說心源也！)，此文直約大乘顯談心本。

子二、釋(分二：丑一、正明理體，丑二、能生化相)

丑一、正明理體(分二：寅一、明佛寶，寅二、略法僧)

寅一、明佛寶(分二：卯一、正明，卯二、結示)

卯一、正明(分五：辰一、明體相，辰二、示可歸，辰三、會異名，辰四、顯功益，辰五、誠輕慢)

辰一、明體相(分二：巳一、明體，巳二、示相)

巳一、明體

理調至理，天真常住，還是心體；且從染說無始有終，但為惑網不能出障。今以三學剋剪纏結；惑業既傾心性光顯，始終性淨無始無終。

釋中明佛寶體相初科，初約性具以釋理字，又二：初三句明理體本淨，初句標簡、次句釋義、下句決顯。若約字書理字訓正訓治，今從釋教克體以論，仍簡偏真故云至理，至即是極諸法源底，故理即心體，天真常住故。不垢不淨謂之天真；不生不滅謂之常住。復遮偏執謂一體外，別有理體以為法身，故即決云還是心體。且下次四句示因妄致迷，從染說者，真妄和合如血乳故，然真妄二法本同一源，起無端由皆云無始。問：從真可爾！今云從染無明為初，安云無始？答：準起信疏云：「更無染法始於無明，故云無始。」此是染法最初生相，唯佛能知餘安究始；用觀治妄法可盡，故曰有終。今下次明脩顯以釋緣字，又二：初二句正示三學，即能顯之緣，纏結乃所治之障。惑下四句顯德始終，性淨者準義即是二種法身，約自性身：因中無染即是始淨，果上無垢即是終淨；約五分身：障盡始覺即是始淨，悟後無迷即是終淨，若從五分則有始無終，今約自性故無始無終。起信論云：「染法從無始以來熏習不斷，乃至得佛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？以真如法常熏習，故妄心即滅法身顯現；起用熏習，則無有斷。」

巳二、示相(分三：午一、解五分相，午二、簡顯勝用，午三、示三寶相)

午一、解五分相

由法成立，隨境分相，即號此相為五分法身：謂戒定慧、解脫解脫知見也。前之三學從因受名：由戒護助果成法身，故云戒身，定慧準此可以類知；後二從果次第受名：解脫身者由慧剋惑，惑無之處名解脫身。解脫知見以乃出纏破障反照觀

心，故云知見身也。

示相中初科，初句躡前。法即法身，謂理體也。言成立者，緣成垢盡性德圓滿也。故攝論云：「能成立者，謂真如有十種功德；所成立者，謂十種新生正行。」廣如彼論，是則性德假緣故云成立。隨下正顯，又二：初總示。境即所度之機，謂三乘六道也。相即能應之佛，謂應化二身也。法身既立隨類現形，故云隨境分相等。問：應化二身正屬化相，何名理體？答：理是無為非相不顯，欲彰四八金容，是五分脩成法身之相，故云：「即號此相為五分等。」不妨二身自屬化相，若離此相別顯法身，則真俗兩分正乖宗教，法華經云：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」即為良證。前下次分顯。文出佛地論，三因二果在文易見，戒即是因，法身是果，果從因號故名戒身。智見屬智，智是能照，心字屬理是所顯，今取能照名智見身，即知所顯屬自性身也。

午二、簡顯勝用

唯佛法中三乘聖者具此五分，能為六道作大歸依。

次科，初三句簡異外道；三乘同具，理兼大小，名同證異，準上可知。能下次二句顯用。

午三、示三寶相

故論云：歸依於佛者，謂一切智五分法身也，歸依於法者，謂滅諦涅槃也，歸依於僧者，謂諸賢聖學無學功德自身他身盡處也，即自他惑滅所無之處，故云盡處也，故經云：「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。」無為即無漏之別目也。

引論示中，初正引文出多論，一切智者即無分別智，慈恩云：「一切智者，自能開智，如睡夢覺智、觀於空智、理智、真智、無分別智，如所有也。」問：一切智與五分法身還有異不？答：一切智即五分中解脫智見也，今重標者顯師資故。（由三乘人皆具五分，今歸佛寶即一切智者之五分也，自餘三乘雖具五分非一切智，即業疏中無師大智，

大意同也。)滅諦者，謂滅大患度四流，妄因妄果永盡無餘。審知所斷決定如實，故名諦也，涅槃此云圓寂，因滅苦故即證此德也。賢聖名通大小，據論唯局聲聞，學無學者果位別故。功德即所證之理。自他盡處者，理無彼此皆可依故。故下引證，即金剛般若文見魏譯，理相差別如後正觀，無為下點釋。問：就文談理既當大乘，示相引文何依小論？答：圓教門中無施不可，小文大用如海納流。問：法身所證即大涅槃，自他盡處亦即滅諦，三法相混若為分之？答：理本是一約相分三，故業疏云：「雖有一義，相有差別是也。」多論云：「以法而言，無師無學法為佛寶(簡異弟子，是有師故)，非學非無學法為法寶(顯是所證理故)，聲聞學無學法為僧寶(簡異教主故標聲聞，佛唯無學此通學人)。」以義而推佛與僧屬能證人，法是所證理。又能證中師資兩異，別就資中果位不同。準上論文，理體三寶還約化相以分三異，則知理體法身之相，亦指化相明矣。

辰二、示可歸(分三：巳一、寶喻尊特，巳二、專信成歸，巳三、別解歸意)

巳一、寶喻尊特

由此三寶常住於世，不為世法之所陵慢，故稱寶也。如世珍寶為生所重；今此三寶為諸羣生，三乘七眾之所歸仰，故名正歸。

示可歸中初科，初五句顯尊特，此字正指理寶，由出障故不為世慢。如下顯喻，上二句舉喻，下五句合法。

巳二、專信成歸

若無專信雜事邪神，雖受歸戒不得聖法。故經云：「歸依於佛者，真名清信士，終不妄歸依其餘諸天神。」斯何故耶？以真三寶性相常住堪為物依。自餘天帝身心苦惱，有為有漏無力無能，自救無暇何能救物。惟出世寶有力能持。

專信成歸中，初四句正明，一則專信、二乃簡邪，故下次引經雙證，簡邪專信之理，文出涅槃。斯下徵顯經意，初

句徵，以下釋，初三句釋正境可歸，自下六句釋偽境無力，惟下二句結歸正理。

巳三、別解歸意

言歸依者，如憑王力得無侵害，今憑正寶威福無涯；故使神龍免金翅之誅，信士超夜叉之難。五種三歸皆歸此寶。

別解歸意中，初句牒定，如下例釋。憑王力者，多論云：以三寶為所歸，所歸以救護為義，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以求救護，彼王王敕言：「汝求無畏以投我也，莫出我境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」眾生亦爾！繫屬於魔有生死過，歸向三寶魔無如之何！神龍事見涅槃，金翅鳥能噉龍，唯不食受三歸者。信士事出消災經彼云：主人問於客：「我所事神，畏子而走，何耶？」客曰：「我犯酒戒為親所逐，尚餘四戒故為天神所見營護，於是邪神不敢當也！」主人求戒於客，問佛所在遂往舍衛見佛，經歷一亭中有一女端正，是噉人鬼婦也，托宿於此女人報言：「慎勿留此，宜急前去。」男子問言：「用何等故，將有意乎？」女人報言：「吾以語卿，何用問為！」男子自念：「前舍衛國人完佛四戒，我神尚畏，我已受三自歸五戒，何畏懼乎！」遂自留宿，噉人鬼見護戒神徘徊其傍，去亭四十里一宿不歸，明日男子進路，見鬼噉人骨狼藉，衣毛為起等。夜又此云捷疾。五下結示，始自翻邪終乎具戒，故云五種。

辰三、會異名

或即名之同相三寶，由理通三世義盡十方，常住二寶此為至極。

釋異名中，初句標起，由下推釋，三世約豎深，十方據橫廣，常下顯勝。上句標舉一理三寶，由同真理皆常住故。下句別顯理寶，以純淨故故云至極。問：外宗以一體為同相，今以理體為同相者？答：他宗不明理體，但以一體為同相。爾今約迷悟用別聖凡；在凡則真性本同，在聖則法身無別；是則一體理體皆同相也。若爾！何故住法圖讚指此理體？為區別之門。

經云：「若人得聞常住二字，是人生生不墮惡趣。」斯何故耶？以知法佛本性常故，一時聞解熏本識心，業種既成淨信無失。況能立願歸依奉為師範，固當累劫清勝義無陷沒。如經有人受三歸依，彌勒初會解脫生死。此乃出苦海之良津，入佛法之階位。

顯功益中，有四：初經示聞熏、二況下歸依得報、三如下上生反證、四此下結益有歸。初中，初四句引經文出涅槃，斯下七句示意。法佛常住如上所明，解即是慧，由聞經中本性常住，解此正理以為能熏，識心二字是所熏，識即八識，心字屬信，即本識中本有信種，今假聞熏則本識中信種成就，故云業種淨信無失。次中，清勝則超乎六道，無沒則出乎惡趣。三中，上生緣如下引。四中，此字正指理體。眾生苦海假茲得度，如得良津。三乘入道必先歸戒，故云階位。階位猶漸次也。

但以罪多惡重輕而慢者，雖曾受歸隨緣還失。是故智人初受歸時，專心緣此得名歸依；故感善神隨逐護助。

誠輕慢中，初四句示慢機，雖受還失。是故下六句示信機，一能成業二感勝用。

上明佛竟。

後之二寶緣此而生，如前廣敘以開靈府。

略法僧中，緣此而生者；由佛所證方顯此理，則法由佛生；僧隨脩學得證滅諦，則僧因佛有。靈府即心性也。

此理三寶能生化相，弘道利生罪福通感；故調達出血業成劫罪，耆域出血業成梵福。以化佛無心猶如光焰，儀像非情體唯無記；所感罪福還約法身，由顯相狀法身依故。以法本非形無漏無色，不以相顯羣有何依；故立像表真，厥趣斯矣。是知化佛供毀一自法身，無有興亡獨稱常住，言極繁矣意在通之。

生化相中初科，有四：(初)八句從真起用弘道感通，(二)以化下八句攝用歸真推功有本，(三)以法下六句推從真起用所以，(四)是下六句顯推功由本所以。初中，初二句明起用，次二句化相功能，後四句敬毀報應，即罪福感通之相。調達即提婆達多，此云天熱，生時諸天心熱，知其出世必破法故，是佛堂弟具三十相，出家之後專學神通，廣誦法聚欲攝從眾，為佛所呵而生忿恨，遂結闍王教行二逆，自欲害佛以要名利，故舉大山飛空壓佛，隨侍金剛杵擬山碎，逆石飛來出佛指血，故墮阿鼻一劫受罪，斯由惡心出血感罪也。耆域或云耆婆，此云能活，初生之時手持藥囊及以針筒，善能醫治乃闍王之臣，曾為世尊針足出血，由此果報一劫生天，斯由善心出血獲福也。次中，初二句化相非真儀，下二句住持無記，所下二句推用歸體功由法身，由下二句反釋。三中，初二句示法身之體，初曰非形，無分段故。次曰無漏，超諸有故。後曰無色，非質礙故。不下示法身之相，以法身冥寂雖無形色，而能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色相炳然，故知化身即法身之相也。即依此相導利羣生，出假化他其旨在此，故云厥趣斯矣。厥即其也，趣即旨也。此言立像即通化相。四中，初二句推本，無下顯用。若約小教則有生滅，今約大教故無興亡。如法華經良醫之喻，劫火焚世靈山儼然，並指化身即稱常住。言下結囑。

寅二、隱顯隨機

但以澆淳在數倚伏赴機，故列三法限於萬載。所以金河西竭玉關東驚，代出八九年逾六百，三遭殄除終還興顯；有何致

斯？曆數未也！萬載已後澆風不追，固無傳授天祿終也。由慈氏運開緣生道會，淳源將發交謝應期，不虛設也。

次科，前言化佛本無興亡，今約赴機以示生滅。初二句總約住劫千佛以明，以劫初則淳劫盡則澆。故佛隨機出於滅劫，度人多少住壽短長，莫不隨機故有出沒，故曰倚伏。倚隨也，伏潛也。故下即彰今佛立法有數，正兼像末故云三法。正像各千末法一萬，今舉大數爾。所下躡顯廢興以彰數定，又三：（初）八句謂曆數有在雖廢不亡，萬下（次）四句謂天祿永終慈光掩耀，（三）由下五句仍引後佛以顯不亡。初中初句教隱中，天金河梵語跋提，世尊涅槃在此河側，故云西竭。次句法流東夏，玉關即夷夏接境之關名，所謂玉門關也，佛法東漸迹由斯入，驚（音務）馳也。代下四句經時遭難大法彌堅。代出八九者，自漢明丁卯迦竺來，迄于唐朝九遷時代，計其甲子六百餘齡。三遭殄除者，住法圖讚云：（初）夏赫連勃勃得三秦地，殊不信佛繪像為衣披之，令人禮佛即為禮我，後為天震而死，及葦又震出之，其子曰冒襲位，破長安滅佛法逢僧斬戮，有沙門曇始被刃不傷，因爾改心，（次）元魏太武重道士寇謙之，為立道壇司徒崔皓，讒於佛法帝然之，太平真君七年，遂滅佛法逢僧梟斬，至十一年曇始又諫，帝被厲疾遂誅崔氏，其子文成，重立佛法光顯紹續，（又次）周武帝納道士張賓，及前僧衛元嵩讒，遂毀二教，安法師著二教論以抗之，帝聞之存廢理乖，遂雙除屏，建德三年除蕩關內，六年除蕩關東，自謂得志于天下也，未及一年身喪國亡。有下推不滅之理。三中，既釋迦緣謝則慈氏運開，運開宜興緣謝宜隱，一隱一顯莫不順機，據本尋源實唯一佛，故法華云：「然燈佛等，皆是我身。」出沒隨時，實無生滅。緣生謂機熟也。道會契機，說法易可化也。

子三、結

此明理寶是歸依所宗，故覆詳之令心有寄。故出耀云：「道之在心不問老少；惟在剛烈乃名道耳，信心以存何往不剋。」文良證也，可不鏡哉！

結中，應先問云：「此明理體，何得廣談化相？」將文答之：「欲顯理體是三種之宗，以未顯本，令心有寄也。」故下引經策勸，文有二意，一曰剛烈意在勸脩，二曰信心意在勸信。

癸三、化相（分二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）

子一、標

三明化相三寶者。

三，標言化相者：應機而現有形狀故，如佛與僧皆證滅理，心住無相而示此相，故云化相。

子二、釋（分二：丑一、正明體用，丑二、生起住持）

丑一、正明體用（分二：寅一、辨名體，寅二、顯功益）

寅一、辨名體（分二：卯一、示別名，卯二、明體狀）

卯一、示別名

謂釋迦如來為佛寶也，所說滅諦為法寶也，先智苦盡為僧寶也；此化相三寶，或名別相。

釋中辨明體初科，釋迦乃一佛之別號，如來是諸佛之通名，今標釋迦蓋彰別相，通別名義如常所聞。滅諦同前，但前約所證之理，今據所說之教。先智苦盡者，總收小乘賢聖五位，先智即是七方便人，僧祇律云：「先法智後比智謂慧解脫人：：：云云如彼。」，苦盡即四果人，證真斷苦不入惡道，賢聖雖殊皆有所證，苦取所證屬前理體，今取能證故云化相。問：若取儀相，有濫住持？答：凡聖分之。問：凡通佛世，聖及未來？答：佛後之聖非化相，佛世之凡是住持。此下會釋異名。問：外宗亦談別相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彼以佛有法報化三身不同，法有教理行果四種之別，僧有大小八輩五位之異；此則總約三身事理以論別相。若華嚴宗別約舍那，別說圓頓別為上機，猶如王者異於羣庶；今言別者局就化相言之，則佛佛化身不同，如釋迦彌陀等，身量大小壽命依正說法被機各各差別，故云別相。名

同義異，如上可分。問：若將三身配今四寶，其理如何？答：三身約教離分不同，約理究本實唯一佛，從本垂跡故有二身（真應），隨機大小則有三身（法報化），分別理智總有四身（凡聖同具曰自性法身，理也；三祇脩顯曰自受用身，圓鏡智也；從體起用別應上機曰他受用身，平等智也；應三乘機說半滿教曰變化身，成事智也），今以自性因位法身配屬一體，自受用身果上自性配於理體，他報化身並屬化相（由各對機有所說故），住持假立非此可配，且據事分終歸理一。

卯二、明體狀

體是無常四相所遷。滅過千載，但可追遠用增翹敬。

體狀中，初正示且據佛寶，四相即生老病死，如佛有示入滅之相等，他宗謂之有為無漏色。滅下勸敬奉，追遠文出論語，謂世尊入滅不覩慈容，但可追慕遐想聖恩，起敬心爾。

寅二、顯功益（分二：卯一、紹隆佛化，卯二、法利羣生）

卯一、紹隆佛化

以賢劫中三佛已往，無我第四羣生何依，長淪苦海解脫無路。是以能仁膺期，出世說法度人。

顯功益中初科，初指前佛已往顯須出意。言賢劫者，謂此劫中有千聖現故號為賢。三佛已往者，一拘樓孫、二拘那含、三名迦葉，三聖既滅則正化潛光，四佛不興則羣生無怙。是下顯今應運，光紹聖蹤。

卯二、法利羣生

開八正之妙門，示一直之平道。近出人天之欲泥，遠登賢聖之津筏。將趣斯道階漸有由，說理三寶令物歸向；豈非真理常住乘權御實，疎解形心稱為佛子。受道之寶證澄無之本淨，筌蹄之喻顯性空之玄理。事義光矣！神用明矣！羣生依資，生

滅盡矣！

次中，初正示，次受道下結益。初中，初二句總示所說法門，八正即見思語業命進念定，此八總之即是三學，前二屬慧、中三屬戒、後三屬定，正以簡邪門以入道，三乘聖者由此入故。一直平道即是一乘。近下二句示設教之意，若約五乘，拔三途苦與人天樂，即此人天亦是出處，今約本意人天雖勝猶陷欲泥，故設三乘令超三界，故曰近出遠登。然上言八正即所乘之筏，今云賢聖即能乘之人；八正則三乘共脩，賢聖則大小別位；一直平道菩薩獨遊，究竟所歸是佛本意。將下四句躡示化儀次第，斯道即理體三寶，捨名就理即是一乘，此乘深妙入須漸次，故設八正三乘以為階漸，後說一乘顯理三寶，眾生聞解得證一乘，皆由所說真如理故。豈下四句美其聖意設化有儀，理體是實化相是權，理體無形非權莫示，故乘化相之權，以御理體之實，故曰乘權御實。眾生形心縛於俗習如枷鎖也，佛施妙教而解脫之如疎解也。言佛子者，法華經云：「真是佛子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得佛法分。」次中，初明得益：上二句機有所證謂本淨也。下二句教有所顯謂性空也。妄想本寂謂之澄無，法性天真謂之本淨，性本淨故謂之性空。事下次結歎，初二句歎教，以教顯理故曰事義。以智鑑機故曰神用。光謂光顯，明謂無隱；後二句歎機，依資即師奉也，師教奉脩皆證理體，故云生滅盡矣。

丑二、生起住持（分二：寅一、正明，寅二、勸信）

寅一、正明

既而能事已隆，告以數終之運。非色現色，表法身之不亡。無形留骨，示化迹之無泯，所以碎身以生物信，全眼以導神功。斯道莫思恩德非謝。

生起住持中初科，初明化相示滅，能事隆者，釋尊一代化事盛也。然而盛必有衰生必有滅，所作既辦須入涅槃，故

云告以數終也。非下正明生起，初以化顯真表其不滅，言既入滅復本法身，法身圓寂故云非色。仍出金棺重示相好故云現色。既滅復現，可驗不亡。無下次用住持以顯化相，化相已滅故云無形。舍利猶存故云留骨。碎身者，王勃云：「碎金剛之聖身，為舍利之遺骨。」全眼者，釋迦方志云：「伽羅城即古華氏城，城東南三十餘里有佛髑髏，狀如荷葉其色黃白，有佛眼睛大如奈許，青白映徹等。」斯下結顯化相功能，以上表真佛自能利生復生住持，此恩此德罔極難酬，故云非謝。

寅二、勸信

故當敬養塔像興起信根，先備此心方知由委。

次中，欲立住持故先勸信，此心即信心也。

癸四、住持（分二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）

子一、標

四明住持三寶者。

四中，標言住持者，住謂安住世間，持謂任持不絕。

子二、釋（分三：丑一、顯相推功，丑二、約體推敬，丑三、躡示敬法）

丑一、顯相推功（分二：寅一、正推，寅二、欣遇）

寅一、正推（分三：卯一、僧，卯二、法，卯三、佛）

卯一、僧

人能弘道萬載之所流慈，道假人弘三法於斯開位；遂使代代興樹處處傳弘，匪假僧揚佛法潛沒。至如漢武崇盛初聞佛名，

既絕僧傳開緒斯竭；及顯宗開法遠訪華胥，致有迦竺來儀演布聲教，開俗成務發信歸心。實假敷說之勞，誠資相狀之力，名僧寶也。

釋中正推僧寶中，有三：初八句立理推功，至下十句約事反顯，實下三句結判。初中，前四句明人法相對，上二句約人弘法，下二句以法推人，三法即三寶也。後四句正顯傳法住持之功，代代約時節，處處據方所，興樹傳揚義同流布。次中，初二句非僧不弘，漢武即前漢武帝元狩中北伐匈奴，王獲金人以為大神，列於甘泉宮而禮事之，後鑿昆明池得黑灰，問東方朔，朔曰：「此非臣所知，可問西域胡道人。」準此胡道人即指佛也。及下六句由僧開法顯宗，即後漢第二主明帝也，諡曰顯宗即光武第四子，以永平三年夜夢金人，傳毅奏曰：「臣聞西方有聖人，一千年後教流此土，陛下所夢其必是乎！」至七年甲子遣蔡愔等將命求之，至大月氏國遇摩騰法蘭，白馬馱經氎毛繪聖像自西而來，至十年丁卯同還漢地，此即神州三寶之始，由二尊者首揚慈訓悅服邪徒，現希有之通開未萌之信，自此德化草偃風行，人到于今咸受其賜。

卯二、法

所說名句表理為先，理非文言無由取悟。故約名教說聽之緣，名法寶也。

次法中，初正示，不出聲名句文，大小教文以之為體，名即名字能詮自性，句謂句逗能詮差別，此二同是非色非心，必假聲傳故云所說，上並能詮，理是所詮故云表理。故下結示。

卯三、佛

此理幽奧非聖不知，聖雖云亡影像斯立，名佛寶也。

佛寶中，初二句以法推人，下三句正顯佛寶。

寅二、欣遇

但以羣生福淺不及化源，薄有餘資猶逢遺法。

欣遇中，上二句自責不值化相，斯由障重。下二句自慶得逢遺像，良謝宿因。

丑二、約體推敬（分四：寅一、示體推功，寅二、喻顯須敬，寅三、責過勸行，寅四、引文重示）

寅一、示體推功

此之三寶體是有為，具足漏染不足陳敬。然是理寶之所依持，有能尊重相從出有。

約體推敬中初科，初四句示體，佛是土木法乃紙素，皆是有為，上指騰蘭以為僧寶，豈稱有漏？今據末代多是凡夫，故有漏染理非可敬。然下推功須奉，一能顯理二能導物。

寅二、喻顯須敬

如俗王使巡歷方隅，不以形徵故敬齊一，經云：「如世有銀金為上寶，無銀有鍮亦稱無價。」故末三寶敬亦齊真。

寅三、責過勸行

今不加敬更無尊重之方，投心何所？起歸何寄？故當形敬靈儀，心存真理。導緣設化，義極於斯。

責過勸行中，初四句示不敬之過，故下二句立敬法，形心屬能敬，靈儀屬所敬，以形敬像以心緣理，若緣所敬即是理體，若解唯識即是淨心，真俗圓脩義如下說。後二句結美化儀。

寅四、引文重示

經云：「造像如麥獲福無窮。」以是法身之器也！論云：「金木土石體是非情，以造像故敬毀之人，自獲罪福。」莫不表顯法身，致令功用無極。

四中，初則無上依經，舉極小以況其大，次即大智度論，舉非情以推其理，經文如後，具引罪福同上所明。

丑三、躡示敬法（分二：寅一、正明，寅二、結誠）

寅一、正明（分二：卯一、事，卯二、理）

卯一、事（分二：辰一、剋境寄修，辰二、隨緣標立）

辰一、剋境寄修

故使心行者對此靈儀，莫不涕泣橫流不覺加敬；但以真形已謝唯見遺蹤。如臨清廟自然悲肅，舉目摧感如在不疑。今我亦爾！慈尊久謝，唯留影像導我慢幢；是須傾屈接足而行禮敬。如對真儀為我說法，今不見聞心由無信。何以知耶？但心用所擬三界尚成，豈此一堂頑癡不動。大論云：諸佛常放光說法，眾生無始罪故，對面不見。

示敬法中初事中初科，有二：初示敬情，如對下責過。初中，初四正示敬情，但下推發敬所以，由不見化佛但見住持，以斯感激故興悲仰。如下四句舉俗例顯，清廟即國家宗廟，圖寫祖考容儀使子孫祀而敬之，以強祖先之德故云清廟，今則比乎是也。今下四句合法，是下二句以事推情，理須加敬。次中，又三：（初）四句躡事正責，以佛無私應志誠感，神感而未通由我無信，心由合作由心。何下（次）五句徵顯敬慢，初舉事況心，用即是意思，心造善惡報分六道，業有定散故分三界。豈下以敬比量，謂一念妄心尚成三界，豈可誠心堅信不能感格一堂聖像，使放光現瑞以彰靈感乎！頑癡，上文云：「儀像非情，體唯無記。」大下（三）引論，反證不信之失。

辰二、隨緣標立

是須一像既爾！餘像例然，樹石山林隨相標立，導我心路無越聖儀。

次科，有二：初則不專一像故曰餘像例然，次則不專靈像故通萬境，以境顯心心通境遍，故樹石等皆表聖儀。

卯二、理（分二：辰一、寄緣真俗，辰二、因修顯位）

辰一、寄緣真俗

又作是念，見雖是色了色心生。心外無塵名為真觀；言從心起，實唯識有名為俗觀。

理中初科，即唯識妙觀也！問：此明三寶，何言唯識？答：理合然也！初說一體即是唯識，一是非二遮無境故，體是本識。表理實故，脩成理體則轉識以成智也。次依理體現於化相，此從體以顯用也。後依化相生起住持，此從用以留迹也。雖迷悟體用之異，莫不皆是唯識所流。然今住持三寶，佛法非情僧具漏染，還是一體真妄同源，不以觀融無堪反淨。故今躡事以理融之，則身對靈儀心存真理，真理者即唯識之本性，是諸佛之法身，故使脩敬行人對住持之儀相，達唯識之妙觀，悟一體之真性，證理體之法身。是知吾祖，約此禮敬一法廣顯真俗，意在正明唯識真觀也！又此且約所敬勝境以明真俗，若能敬身心所行事理，並委真俗篇明之。就文為二：初三句躡事總顯，次五句正示真俗。初中因事明理，故云又作此念。念是思慧，能觀智也。色即靈像，所敬境也。約情妄見謂有實體，故云見雖是色，遍計性也。令入正觀妙智圓解，即是自心妄現境界，故曰了色心生，依他性也。問：心通真妄，此言心生，為真為妄？答：若約從真起妄唯一真心，今約返妄漸修必須次第。準下俗觀應含二心：（初）曰言從心起即是六心，意言分別故有名相，（次）曰實唯識有，即是八心妄現境界故有影像，總包二義故曰心生。次中，上二句明真觀，下三句顯俗觀。初中心外無塵者，由前了色既從心生，則能分遣外塵邪執，翻遍計性證無相性，故名真觀。行事鈔云：「諸法外塵本無。」攝論云：「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：：云云。」俗觀中，即前真觀會色歸心，色相既空心相須顯。心有二相：言從心起即是意言；若但唯意言則濫而非實，雖空遍計但遣妄塵，不了依他終成偏計；故復遣濫的示心源，故云實唯識有，二皆心相故名俗觀。須知前明真觀，離俗無真，後明俗觀離真無俗，諦了並觀莫疑前後。問：此何位人能住此觀？答：行位不同不可一概，約行而言，初心凡夫便脩此觀，即名此人為大菩薩，即說此行為佛果證行。故文云：「唯識四位，凡聖通學。」起信疏云：「十信之初發心之時，即觀本識自性緣起因果之體，得成正

信。」據位而言，約文準論願樂行人能證此理。（即四十心并四加行）問：諸家於此通收四位，今特異之請言其致？答：不識觀相故有濫通，此觀唯遣外塵，意言猶在，何得於此妄通高位，故攝論云：「若至登地故，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立。」今觀意言豈通高位，文中明判名願樂地脩道人也。問：既言脩道何得言非？答：此言獨指願樂地中，脩行道行之人，非脩道位，文自釋云：「道為人脩，人能脩道等。」何得不曉！

辰二、因修顯位

漸次增明念念無絕，時功既積熏習逾增，觀道脩明不迷緣假。名願樂位脩道人焉。道為人脩人能脩道，故稱行者名為道人。

因脩顯位中，初六句歷觀起脩，名下二句顯其行位，道下四句返釋觀道。脩明住真觀也，不迷緣假住於俗觀，不昧事儀也。又可觀道即能觀智，緣假即所觀境緣；謂緣生諸法遍計性也，假謂假有識相依他性也。緣生本無即真諦境，唯識假有即俗諦境，觀智明白真俗歷然，故曰不迷等。願樂地者，資糧加行同前所明。脩道人者文中自釋，不同古人是脩道位。

寅二、結誠

今則聞告懷嫌誠當實錄，日損之謂於斯自明，不可誠哉！

結誠中，意謂有人聞此所告或起嫌疑，但當以真言實錄以自驚悟，庶令煩惱日損，觀道日新矣！